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32 号），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7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东人数。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安道投资为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的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将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发行人未对安道投资设立后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合伙人离职或外部人员加入等情况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

（1）说明安道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

（2）说明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如涉及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请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与安道投资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
3. 查阅安道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安道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的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内部决策文件；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道投资合伙人，了解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
6. 查阅安道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文件；
7. 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安道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

经核查，安道投资的合伙协议未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发行人主要通过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自安道投资成立之日起至凡拓数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标的份额的禁售期，禁售期内，安道投资合伙人持有的标的份额被锁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份额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份额。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被解聘、死亡等事项的，其所持标的份额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激励对象因自己原因在劳动合同期间要求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应当在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向其发出离职通知书的当日，将标的份额按授予价格转回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2）经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确认不胜任工作岗位要求、或激励对象违法等而被依法解聘的，应当在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向其发出解聘通知书的当日，将标的份额按授予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转回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3）激励对象因公或者非因公负伤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包括被宣告失踪和被宣告死亡）的，激励对象或其监护人、财产继承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标的份额转让给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授予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4）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激励对象应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标的份额转让给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授予价格。如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限制激励对象转让标的份额的，则激励对象应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解除限制的当日将标的份额转让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安道投资合伙人确认，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1）考虑到部分激励对象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时，经发行人、安道投资、激励对象签署补充协议后无须强制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2）如激励对象拟退出安道投资，其所持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应转让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该受让方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即已在发行人工作 1 年以上且为部门经理以上级别并经发行人确认，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该等转让还应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

根据安道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其确认，安道投资成立后至今，共有 17 名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其中 11 人已离职或死亡且已退出安道投资，6 人虽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另安道投资原合伙人谭普林因病去世，其持有的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后继承人退出安道投资。关于前述人员的合伙份额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对于已退出安道投资的原合伙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处置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并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其转让的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该等份额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2）对于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其均已与发行人、安道投资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可继续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

二、说明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如涉及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请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一）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

1. 2014 年 8 月，安道投资成立

2014 年 8 月，谭普林、林日新、周毅等 39 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安道投资，出资总额为 482.9 万元。

2014 年 8 月，安道投资收到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为 482.9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8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安道投资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94427），安道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 482.9 万元。

安道投资成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27.50	5.6948%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张建忠	11.00	2.2779%
32	徐 虔	33.00	6.8337%
33	易育兰	11.00	2.2779%
34	张淋树	11.00	2.2779%
35	刘 强	11.00	2.2779%
36	栗 畅	11.00	2.2779%
37	罗志诚	11.00	2.2779%
38	王伟江	8.80	1.8223%
39	刘晓东	33.00	6.8337%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成为安道投资合伙人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2. 2015 年 5 月，安道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动

2015 年 5 月 8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刘强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谭普林，并自安道投资退伙；同意易育兰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徐虔，并自安道投资退伙。

2015 年 5 月，刘强与谭普林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刘强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谭普林；易

育兰与徐虔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易育兰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徐虔。

2015 年 5 月 20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张建忠	11.00	2.2779%
32	徐 虔	44.00	9.1116%
33	张淋树	11.00	2.2779%
34	栗 畅	11.00	2.2779%
35	罗志诚	11.00	2.2779%
36	王伟江	8.80	1.8223%
37	刘晓东	33.00	6.8337%
合计		482.900	100.0000%

3. 2016 年 3 月，安道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建忠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筠并退伙安道投资，王筠入伙安道投资。

2015 年 12 月，张建忠与王筠签订《权益转让及入伙协议》，约定张建忠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王筠。

2016 年 3 月 4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徐 虔	44.00	9.1116%
32	张淋树	11.00	2.2779%
33	栗 畅	11.00	2.2779%
34	罗志诚	11.00	2.2779%
35	王伟江	8.80	1.8223%
36	刘晓东	33.00	6.8337%
37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王筠于 2003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

4. 2016 年 10 月，安道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动

2016 年 10 月 8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卢庚荣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林少新并退伙安道投资，林少新入伙安道投资。

2016 年 10 月，卢庚荣与林少新签订《权益转让及入伙协议》，约定卢庚荣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林少新。

2016 年 10 月 8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林少新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徐 虔	44.00	9.1116%
32	张淋树	11.00	2.2779%
33	栗 畅	11.00	2.2779%
34	罗志诚	11.00	2.2779%
35	王伟江	8.80	1.8223%
36	刘晓东	33.00	6.8337%
37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林少新于 2002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

5. 2018 年 3 月，安道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3 月 13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廖建锋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谭普林并退伙安道投资；同意王海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出资额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好意并退伙安道投资；同意范在法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振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3 月，廖建锋与谭普林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廖建锋将其持有

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谭普林；王海与张好意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王海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张好意；范在法与孙振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范在法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孙振。

2018 年 3 月 14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罗浩魁	8.80	1.8223%
11	蔡伦星	11.00	2.2779%
12	官应伟	6.60	1.3667%
13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4	张好意	17.60	3.6446%
15	刘 斌	22.00	4.5558%
16	曾坤斌	16.50	3.4169%
17	何健民	6.60	1.3667%
18	刘利军	6.60	1.3667%
19	孙 振	19.80	4.1002%
20	舒丽娜	6.60	1.3667%
21	徐晓冬	11.00	2.2779%
22	朱召伟	6.60	1.3667%
23	宋 凯	16.50	3.41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林少新	11.00	2.2779%
25	杨磐霖	11.00	2.2779%
26	陈建伟	11.00	2.2779%
27	郑海棱	11.00	2.2779%
28	徐 虔	44.00	9.1116%
29	张淋树	11.00	2.2779%
30	栗 畅	11.00	2.2779%
31	罗志诚	11.00	2.2779%
32	王伟江	8.80	1.8223%
33	刘晓东	33.00	6.8337%
34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0	100.0000%

6. 2018 年 9 月，安道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6 月 13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罗伟东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4.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魏慧慧并退伙安道投资，魏慧慧入伙安道投资；同意朱召伟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一丁并退伙安道投资，李一丁入伙安道投资；同意刘利军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振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3 月，罗伟东与魏慧慧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罗伟东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4.4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0.9112%）转让给魏慧慧；2017 年 3 月，朱召伟与李一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召伟将其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即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李一丁；2018 年 3 月，刘利军与孙振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刘利军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孙振。

2018 年 9 月 6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浩魁	8.80	1.8223%
10	蔡伦星	11.00	2.2779%
11	官应伟	6.60	1.3667%
12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3	张好意	17.60	3.6446%
14	刘 斌	22.00	4.5558%
15	曾坤斌	16.50	3.4169%
16	何健民	6.60	1.3667%
17	孙 振	26.40	5.4670%
18	舒丽娜	6.60	1.3667%
19	徐晓冬	11.00	2.2779%
20	宋 凯	16.50	3.4169%
21	林少新	11.00	2.2779%
22	杨磐霖	11.00	2.2779%
23	陈建伟	11.00	2.2779%
24	郑海棱	11.00	2.2779%
25	徐 虔	44.00	9.1116%
26	张淋树	11.00	2.2779%
27	栗 畅	11.00	2.2779%
28	罗志诚	11.00	2.2779%
29	王伟江	8.80	1.8223%
30	刘晓东	33.00	6.8337%
31	王 筠	11.00	2.2779%
32	魏慧慧	4.40	0.91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李一丁	6.60	1.3667%
合计		482.9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魏慧慧于 2015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李一丁于 2012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7. 2018 年 12 月，安道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宋凯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6.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郑海棱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10 月，宋凯与郑海棱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宋凯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6.5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4169%）转让给郑海棱。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浩魁	8.80	1.8223%
10	蔡伦星	11.00	2.2779%
11	官应伟	6.60	1.3667%
12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3	张好意	17.60	3.6446%
14	刘 斌	22.00	4.5558%
15	曾坤斌	16.50	3.4169%
16	何健民	6.60	1.3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孙 振	26.40	5.4670%
18	舒丽娜	6.60	1.3667%
19	徐晓冬	11.00	2.2779%
20	林少新	11.00	2.2779%
21	杨磐霖	11.00	2.2779%
22	陈建伟	11.00	2.2779%
23	郑海棱	27.50	5.6948%
24	徐 虔	44.00	9.1116%
25	张淋树	11.00	2.2779%
26	栗 畅	11.00	2.2779%
27	罗志诚	11.00	2.2779%
28	王伟江	8.80	1.8223%
29	刘晓东	33.00	6.8337%
30	王 筠	11.00	2.2779%
31	魏慧慧	4.40	0.9112%
32	李一丁	6.60	1.3667%
合计		482.90	100.0000%

8. 2019 年 8 月，安道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动

2019 年 8 月 2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因谭普林去世，根据继承公证书，由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继承谭普林持有的安道投资 49.5 万元出资额，财产继承后，李祺燮持有安道投资 24.75 万元财产份额、谭昀庭持有安道投资 12.375 万元财产份额、梁桂芳持有安道投资 12.375 万元财产份额；同意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退伙，并退还其继承的财产份额；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482.9 万元变更为 433.4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章兴龙加入安道投资，以货币出资 10.9995 万元持有安道投资 10.9995 万元出资额；同意刘晓东以货币出资 14.3546 万元增持安道投资 14.3546 万元财产份额；同意罗志诚以货币出资 24.1459 万元增持安道投资 24.1459 万元财产份额；同意安道投资出资总额由 433.4 万元变更为 482.9 万元。

2019 年 8 月，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安道投资收到章兴龙、刘晓东、罗志诚分别缴纳的出资额 10.9995 万元、14.3546 万元、24.1459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9 年 9 月，安道投资向李祺燮退还 37.125 万元（因谭昀庭为李祺燮的法定监护人，故一并退还于李祺燮）、向梁桂芳退还 12.375 万元。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日新	33.0000	6.8337%
2	周 毅	11.0000	2.2779%
3	蒋 斌	11.0000	2.2779%
4	叶 青	11.0000	2.2779%
5	包祥坤	11.0000	2.2779%
6	陈雄豹	4.4000	0.9112%
7	童少文	8.8000	1.8223%
8	罗浩魁	8.8000	1.8223%
9	蔡伦星	11.0000	2.2779%
10	官应伟	6.6000	1.3667%
11	欧阳金生	8.8000	1.8223%
12	张好意	17.6000	3.6446%
13	刘 斌	22.0000	4.5558%
14	曾坤斌	16.5000	3.4169%
15	何健民	6.6000	1.3667%
16	孙 振	26.4000	5.4670%
17	舒丽娜	6.6000	1.3667%
18	徐晓冬	11.0000	2.2779%
19	林少新	11.0000	2.2779%
20	杨磐霖	11.0000	2.2779%
21	陈建伟	11.0000	2.2779%
22	郑海棱	27.5000	5.6948%
23	徐 虔	44.0000	9.1116%
24	张淋树	11.00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栗 畅	11.0000	2.2779%
26	罗志诚	35.1459	7.2781%
27	王伟江	8.8000	1.8223%
28	刘晓东	47.3546	9.8063%
29	王 筠	11.0000	2.2779%
30	李一丁	6.6000	1.3667%
31	魏慧慧	4.4000	0.9112%
32	章兴龙	10.9995	2.2778%
合计		482.9000	100.0000%

经核查，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章兴龙于 2009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

9. 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情况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除前述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未发生其他变动，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日新	33.0000	6.8337%	数字媒体事业部总经理
2	周 毅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客户经理
3	蒋 斌	11.0000	2.2779%	凡拓数媒营销经理
4	叶 青	11.0000	2.2779%	一介网络总经理
5	包祥坤	11.0000	2.2779%	已离职
6	陈雄豹	4.4000	0.9112%	凡拓数媒技术总监
7	童少文	8.8000	1.8223%	凡拓数媒创意总监
8	罗浩魁	8.8000	1.8223%	已离职
9	蔡伦星	11.0000	2.2779%	凡拓数媒高级三维场景师（经理）
10	官应伟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导演（经理）
11	欧阳金生	8.8000	1.8223%	已离职
12	张好意	17.6000	3.6446%	已离职
13	刘 斌	22.0000	4.5558%	数字图像事业部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4	曾坤斌	16.5000	3.4169%	凡拓动漫副总经理
15	何健民	6.6000	1.3667%	已离职
16	孙 振	26.4000	5.4670%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总经理
17	舒丽娜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研发经理
18	徐晓冬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19	林少新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总经理
20	杨磐霖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21	陈建伟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22	郑海棱	27.5000	5.6948%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23	徐 虔	44.0000	9.1116%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总经理
24	张淋树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客户经理
25	栗 畅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26	罗志诚	35.1459	7.2781%	凡拓数创数字展馆事业二部总经理
27	王伟江	8.8000	1.8223%	凡拓数创监事及凡拓数创数字展馆事业部创作部总监
28	刘晓东	47.3546	9.8063%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总经理
29	王 筠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副总经理
30	李一丁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行政人力资源副总监
31	魏慧慧	4.4000	0.9112%	已离职
32	章兴龙	10.9995	2.2778%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总经理
合计		482.9000	100.0000%	-

（二）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合理性

经核查，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中包祥坤、罗浩魁、欧阳金生、张好意、何健民、魏慧慧已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与安道投资上述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合伙人确认，上述合伙人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合理性如为：

1. 包祥坤于 2012 年 4 月入职，2018 年 12 月离职；罗浩魁于 2006 年 10 月入职，2021 年 5 月离职；欧阳金生于 2011 年 11 月入职，2016 年 4 月离职；张

好意于 2013 年 1 月入职，2019 年 9 月离职；何健民于 2008 年 3 月入职，2019 年 3 月离职；魏慧慧于 2015 年 7 月入职，2020 年 5 月离职。上述人员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发行人员工，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且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2. 发行人、安道投资与上述合伙人均已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考虑到上述合伙人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其离职离开发行人时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

（三）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的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经核查，公司以合伙制企业安道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安道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成立时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安道投资成立后共发生 7 次合伙人变动，历次变动新增合伙人在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合伙人中包祥坤、罗浩魁、欧阳金生、张好意、何健民、魏慧慧虽已离职，但其在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安道投资财产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据此，安道投资为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合伙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安道投资现有已离职合伙人离职后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安道投资财产份额，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其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形式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对于已退出安道投资的原合伙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处置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并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其转让的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该等份额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对于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其均已与发行人、安道投资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可继续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

2. 安道投资已离职的合伙人在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离职后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仍持有股份权益，具有合理性；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1）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虚拟动力是一家硬件设备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与发行人主要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存在区别。（2）根据虚拟动力网站“产品与服务”栏目，虚拟动力除硬件设备的销售以外，还经营“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此外，根据虚拟动力网站“应用场景”栏目，虚拟动力产品/服务的主要用途除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虚拟形象展示及游戏互动体验以外，还包括“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

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全面核实虚拟动力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必要修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登陆虚拟动力官网查询关于其业务情况的描述；
2. 访谈虚拟动力技术负责人，了解虚拟动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及其应用场景；
3. 查阅虚拟动力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
4. 查阅虚拟动力不同产品和服务类别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设备清单；
5.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关于虚拟动力网站“产品与服务”栏目中经营“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与申报材料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其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以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的硬软件结合为核心，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实现动作捕捉算法、表情捕捉算法，通过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实现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据此，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包含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及其配套软件。

根据虚拟动力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虚拟动力官网“产品与服务”栏目中列示的“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即为虚拟动力硬件设备产品的配套软件，该类业务基于虚拟动力的动作、

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通过编写相关的驱动程序或软件，应用于虚拟主播直播系统或虚拟 IP 形象定制服务。

其中，“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系指用户通过穿戴虚拟动力的智能设备，实时驱动数字角色，实现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同步交互。该类系统主要是为客户群体更便捷地使用虚拟动力的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针对硬件的特性开发了 3D 虚拟直播软件系统，以满足用户的直播应用需求；“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系指虚拟动力通过原画设计、3D 建模、骨骼绑定、表情制作、程序设定、模型打包、导入虚拟直播软件等步骤，经过上述流程创建虚拟 IP 形象，用户通过虚拟直播系统平台，并利用虚拟动力的硬件设备进行实时驱动和直播宣传。上述业务均需搭载虚拟动力的动捕设备实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二、关于虚拟动力网站“应用场景”栏目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等与申报材料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虚拟动力的产品应用场景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主要用途包括虚拟形象展示及游戏互动体验。

根据虚拟动力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访谈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虚拟动力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拥有网络直播、游戏体验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其产品应用场景主要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领域。虚拟动力在其官网“应用场景”栏目中列示的“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系虚拟动力预期的动捕技术或动捕产品的潜在应用领域，通过在官网列示以达到促进虚拟动力硬件设备销售的目的。

虚拟动力“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与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均涉及影视及动画领域，但二者存在以下明显区别：（1）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系指采用动捕技术，使用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来捕捉影视动作，并将内容输出，使硬软件更好融合，以降低后期处理难度和成本；而发行人的三维影片以 3D 可视化技术为核心，涵盖三维建模技术、三维渲染技术、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等，根据不同展示需求运用不同技术，提供三维影片等多种产品；（2）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主要依托其动作、表情捕捉设备

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进行影视动画的开发制作，而发行人无对可穿戴智能设备的使用要求；（3）相比于虚拟动力，发行人的三维影片主要应用于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等领域，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上述特定场景的三维影片。

虚拟动力“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系指通过虚拟工业利用动作、表情捕捉等设备提供的精准捕捉数据，结合工业设计内容，模拟出工业设计的整个流程和操作方法，为设计人员提供更加逼真、科学的虚拟设计环境，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研究等工业设计。上述应用场景均需要利用动捕技术通过动捕设备实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区别。

综上，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虚拟动力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了更准确的反映虚拟动力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应用场景情况，发行人已对虚拟动力产品与服务、产品应用场景进行补充披露。

三、关于虚拟动力的收入结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虚拟动力的营业收入及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及其配套软件服务	268.80	97.62%	55.41	99.86%	-	-
其中：硬件	210.64	76.50%	55.32	99.69%	-	-
配套软件服务	58.15	21.12%	0.09	0.16%	-	-
仅有软件或技术服务	6.56	2.38%	0.08	0.14%	-	-
营业收入	275.36	100.00%	55.49	100.00%	-	-

注：软件或技术服务收入包括与可穿戴智能硬件设备相关的配套软件或服务（如虚拟主播系统或虚拟 IP 形象模型制作等）、硬软件维护、设备租赁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虚拟动力主要业务为可穿戴智能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或服务。报告期各期虚拟动力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5.49 万元、275.36

万元，其中向客户销售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服务的收入占比达到 95%以上，虚拟动力单独销售的软件或技术服务的金额极低。虚拟动力上述软件或技术服务与公司的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报告期内其金额极低，不构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虚拟动力的软件或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报告期内其金额极低，不构成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更准确的反映虚拟动力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应用场景情况，发行人已对虚拟动力产品与服务、产品应用场景及各类型收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核心竞争力。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具有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该等综合能力、服务模式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2）在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市场，行业准入门槛、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在数字多媒体系统和展览展示市场，行业门槛、市场集中度较高，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节介绍了风语筑、丝路视觉及华凯创意 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不局限于上市公司）、对市场规模的量化测算、潜在竞争者（如广告传媒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等的替代风险等，并作补充披露；

（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

争优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作有针对性的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竞争格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2.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对比的情况；
3. 查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市场规模量化测算的公开资料；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不局限于上市公司）、对市场规模的量化测算、潜在竞争者（如广告传媒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的替代风险等，并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如下：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行业发展 25 年左右，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存在大量小规模的企业，产品价格和质量较为悬殊。 近几年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客户对于表现他们作品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要求也越来越高，高质量作品的需求稳定增长，对大型公司和一部分制作精品的小型公司有利。同时人工成本、场地租金的增长，也对部分规模较小的公司造成一定的压力。 由于网络科技的进步，沟通工具的便利性更强，资料传输、视频会议等越来越方便，地域性的阻碍逐渐打破，市场份额逐渐向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公司集中。	1.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 2. 上海艺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员工超过 140 人，专注于建筑可视化，为全球的建筑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商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和产品。 3. 北京凡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提供建筑可视化、互动多媒体、影视动画等产品。 4. 力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业务涵盖视觉科技、展馆工程、文博旅游等专业领域，拥有核心研发团队 2000 余人，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成都、香港、伦敦、纽约、温哥华、迪拜等城市拥有 35 家分子公司。 5. 北京斯艾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提供可视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数字视觉创意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的 20 多个城市有合作伙伴。 6. 上海艾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目前拥有约 130 名员工，产品包括渲染，3D 动画，多媒体，虚拟现实等。	市场上未对静态数字创意产品的细分市场规模对出统计或估算。根据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2020 年度我国的效果图设计（全产业链）市场规模约为 2,038 亿元。公司根据行业经验估计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占全产业链效果图设计的比例约为 0.5%-1%。由此推算 2020 年度静态数字创意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0.19 亿元-20.38 亿元。	由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准入门槛较低，每年都会成立众多的小型工作室、小规模公司等，同样每年都会有许多企业退出。同时，亦存在部分设计机构、数字化技术的公司随着技术进步、电脑算力增强等因素，成为数字图像服务的供应商。	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领域，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伊始就从事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在长时间的发展历程中，得到了国内外多家知名设计单位的认可，通过迪拜歌剧院、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歌剧院等典型案例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制作素材及城市建筑模型素材，亦研发出了“凡拓 3Dmax 模块建筑制作软件”“凡拓 3Dmax 建筑单体制作插件软件 V1.0”等系列软件或插件用于制作，提升了制作效率，另外，公司也通过配置新设备、强调作品艺术性理解和美感等，保证服务质量，从而体现公司竞争优势。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行业准入门槛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中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大企业服务客户面较广且有一定的品牌优势，能获取品牌溢价。 同时，三维影片类型丰富，包括企业宣传片、产品宣传片、楼盘宣传片、活动宣传片、形象宣传片等多种类型；制作方式亦有不同，包括拍摄完成、三维制作、录制完成等不同方式的创作；由于行业覆盖各行各业，创作形式多元多样，各类三维影片侧重点不同，市场较难形成垄断格局。 另外，从三维影片制作扩展出多种产品更提升了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外延：数字互动软件与三维影片配合运用的场景越来越多元化，包括商场运营、专卖店营销、住宅销售、企业展示、	1.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在国内外十余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及办事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电子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图像的创意设计、制作和软硬件集成服务，空间陈展设计，满足其在宣传展示、沟通、娱乐及专业应用等方面的需求。 2.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 3. 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依托数字图像技术，为博物馆、展览馆、房地产营销、城市规划、电视广告、产品展示等领域提供创意视觉展示服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展览展示策划及系统集成、多媒体、虚拟现实、数字展示影片等解决方案。 4. 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以原创的全要素场景为基础，融合物理模拟、工业仿真、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数字孪生应用生态，帮助政府及企业进行新一轮数字化升级，并推动数字孪生成为新型基础设施之一。	根据北京中经视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动画宣传片的市场规模约为 2,582 亿元，2020 年度，我国的互动软件市场规模约为 140.9 亿元。	由于三维影片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同时产品类型丰富，制作方式多元，因此传统的广告传媒、影视制作、长短视频制作公司凭借其拍摄、录制、剪辑等经验积累，均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如随着移动终端普及和网络的提速而兴起的短视频拍摄公司，在扩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的同时，亦会成为行业内公司的竞争者。 另外，在三维影片和数字互动软件结合的趋势下，部分软件企业亦凭借其软件制作能力切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成为行业内的潜在竞争者。	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以三维创意为基础，通过软件完成制作，有别于传统的拍摄和录制，创意限制更少，元素更丰富多元；公司经多年行业创作，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经验和素材，能将创意与执行较好地匹配；另外，公司亦结合科技发展路径和行业需求研发出“建筑裸眼 3D 动画展示软件 V1.0”、“凡拓三维动画裸眼 3D 弧幕炫彩科技软件 V1.0”等软件，从而提升创意创作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迎合新技术与产品的融合趋势，延伸出的数字互动软件等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一到复合、从视觉表现到体验互动的各类型动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活动运用等；同时，数字互动软件的表现形式亦多种多样，包括数字沙盘、立体成像等，此类业务更契合当下社会信息传播形式，该领域的入门门槛也相对较高，从而在整体的市场得以有较好的溢价空间，为未来发展提供了增长。	5. 深圳思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服务房地产商的第三方技术方案商，以自研的 3D 引擎为核心，提供包含展示、传播、大数据等功能的全场景营销工具。目前已经服务了超过 200 家开发商客户，在数据领域上有一定的积累及沉淀。			态数字创意产品，增加客户粘性，延长服务周期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这类项目一般前期投资大、项目周期长、多专业多技术融合，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目前该领域的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客户成熟度的提高，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正在由粗放	1. 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类；例如：（1）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是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公司，现有 4 个子公司、15 个设计工程部、十余个直属部门，以及由经营中心管理的数十个项目部和四个经营性分公司，员工达到千余人。（2）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隶属于广州美术学院，拥有国家级专业学会和协会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社会地位较高的从业人员，是中国高校系统“产学研”相结合的成功典范。 2. 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类；例如：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中国的数字展示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327 亿元-393 亿元，预计 2027 年数字展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约 682.86 亿元-819.69 亿元[注]	由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且市场前景较好，因此吸引了较多潜在竞争者；同时由于数字一体化项目涵盖面较广，包括数字内容制作、硬件的采购与集成、装饰装修、展览展示等方面，涉及上述服务的相关企业在其战略指导下、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均可能向数字一体化方向转变。另外，由于上述公司原处行业相对传统，且其服务的只是目前数字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的一	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该类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来源及服务类型逐渐多元，通过各类型客户和服务类型经验的积累，公司在各个领域均树立了标杆类项目。另外，公司注重集成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出“4D 数字影院折幕展示软件系统 V1.0”、“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 V1.0”等软件，增强项目整体的感官体验。公司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型向品质型转变，由单纯的价格竞争、关系竞争向品质竞争、内容竞争、服务竞争转变。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市场开始高速发展，亦吸引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各环节中公司积极布局。	3. 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例如： （1）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包括文博馆、科技馆、文旅主题馆、企业展厅等）、展览（包括展会等）等展示场所提供数字文化展示的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的系统性服务或设计单项服务；（2）金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拥有超过 1800 名创意型专业人员及项目经理，在全球拥有 19 个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室内展示、展览活动、主题公园及博物馆等。 4: 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例如：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投资、创意策划、制作实施、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平台性企业，聚焦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和公共文化产业。以上大多数企业由于在数字创意产业沉淀多年，也形成多领域，多行业综合发展的企业规模，服务领域的偏向性也逐渐变得模糊。		个环节，其虽然在各自环节具有独有的优势（例如装饰装修公司的资质、资金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广告公司的品牌包装和策划的能力等），但他们要形成全闭环的项目能力，必须同时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突破技术壁垒、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跟随市场的变化和科技的进步，逐渐从单一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扩展到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独特的发展路径决定了公司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具有数字内容的创意和制作优势。

注：该数据根据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数字展示系统行业规模数据推算得出。

二、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作有针对性的补充披露

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数字内容创作，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公司的数字创意内容的制作技术和素材、案例是多年积累沉淀形成的，这也是区别于行业内传统的广告、展示公司的关键。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数字内容创作和设计团队，成员专业涵盖建筑学、环境艺术、动画、设计（平面设计、空间设计、环境设计、新媒体设计等）、软件开发等，综合能力较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的各类数字内容制作均有能力自行完成。目前市场上大多数的竞争公司在数字内容制作上采用外包方式，质量和交期不可控，或者在近几年才组建的数字创作团队，相比而言，凡拓数创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研发创新和软件集成方面，公司在推进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的升级、创新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的应用趋势不断开发数字创意产品，研发智慧博物馆信息系统和智慧城市可视化系统，并积极在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上集成使用，通过技术更新迭代、数字内容创新和功能不断完善来丰满公司的服务架构。同时公司重视研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目前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24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和软件集成的应用也是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在项目管理方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是一个多专业的复合工作，对项目在实施的管理能力要求很高。公司的项目管理及实施团队中拥有多名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设计师、PM 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师，以及持证的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专业人员，专业人员齐全。凡拓数创已经形成了以数字内容创作及相关软件开发为重点，涵盖策划、设计、施工、后期维护等多专业、多工种协调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十九年的发展历程中，业务范围从单一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扩展到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渐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形

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有别于行业内提供单一数字创意服务的竞争企业，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以客户粘度为导向，构建了针对数字创意服务的研发、营销、制作和实施等团队，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数字创意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服务针对客户需求灵活组织，既包含项目金额相对较小，保证持续现金流的数字创意产品，也包含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数字创意产品具有客户接触面广的特点，可以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潜在客户源；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客户在一段时间后又可能有更迭的需求，亦可能为数字创意产品产生新的收入。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者相互促进，提高了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

综合来看，公司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不同业务类型的竞争格局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形成了相应的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既包含项目金额相对较小，保证持续现金流的数字创意产品，也包含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者相互促进，提高了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综合来看，发行人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获客成本。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新客户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比稿、竞价等方式获取，非招投标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占比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50%，但发行人未进一步分析其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均值，获客成本较高，毛利率持续下滑，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

请发行人：

（1）将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作进一步划分，分析变动并作补充披露；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不同非招投标方式划分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各期通过比稿竞价取得的项目的报价单；

2.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类别比稿竞价、直接委托等业务的取得模式；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分析其销售费用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占比的变化情况；

4.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其结构占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

5.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于各业务类别报价原则
6. 抽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验收单及相关成本凭证；
7.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8.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9. 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管理费用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支出的合理性；
10.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11.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2. 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3.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阳光协议》；
14. 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15.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网站，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7. 通过对供应商的走访、对成本中的合同、设备签收单、装修成果确认单、发票等做细节性测试，核查成本的真实性；
18.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费用支出
1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将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作进一步划分，分析变动并作补充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主要可划分为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比稿、竞价是指客户经询价、比价、议价和遴选等流程后确定与公司开展合作并签订合同，而直接委托是指客户基于既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直接与公司确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招投标按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方式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非招投标项目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比稿、竞价	326.50	6.20%	322.95	5.99%	518.37	10.21%
	直接委托	4,942.76	93.80%	5,067.01	94.01%	4,558.92	89.79%
	小计	5,269.26	100.00%	5,389.96	100.00%	5,077.30	100.0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比稿、竞价	2,197.78	42.27%	2,989.39	42.19%	5,618.74	55.57%
	直接委托	3,001.45	57.73%	4,096.41	57.81%	4,493.21	44.43%
	小计	5,199.23	100.00%	7,085.79	100.00%	10,111.96	100.0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比稿、竞价	20,252.02	86.00%	15,746.70	82.87%	11,244.79	80.97%
	直接委托	3,295.55	14.00%	3,255.10	17.13%	2,642.21	19.03%
	小计	23,547.57	100.00%	19,001.80	100.00%	13,887.00	100.00%
其他	直接委托	476.39	100.00%	614.12	100.00%	390.66	100.00%
	小计	476.39	100.00%	614.12	100.00%	390.66	100.00%
非招投标收入总计	比稿、竞价	22,776.31	66.03%	19,059.04	59.39%	17,381.91	58.99%
	直接委托	11,716.14	33.97%	13,032.63	40.61%	12,085.01	41.01%
	合计	34,492.44	100.00%	32,091.67	100.00%	29,466.9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非招投标收入分别为 29,466.91 万元、32,091.67 万元、34,492.44 万元。其中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9%、59.39%、66.03%，而直接委托获取的

收入占比分别为 41.01%、40.61%、33.79%。2020 年度发行人非招投标收入中比稿、竞价的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收入的占比较高，随着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增长，2020 年度公司非招投标收入中的比稿、竞价占比上升。

一般而言，发行人主要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客户，而部分客户会基于既往合作经历或发行人项目业绩、口碑等原因，直接委托发行人进行合作。主要原因系：（1）对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由于该类业务的金额小、时间短、任务重等特点，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客户根据供方以往合作的满意度、供方的行业地位、业绩、口碑、价格等因素，同时考虑供方对项目情况、客户需求较为熟悉，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与发行人进行合作；（2）对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随着上述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发行人上述业务的服务品质和项目质量也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因此逐步积累了较多粘性度高的优质客户资源，在该部分客户后续的项目需求中，客户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与发行人直接确定合作关系。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12%、11.91%和 10.43%。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单项收入规模更大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增加以及通过合理的费用控制，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10.33%	11.91%	14.29%
风 语 筑	5.03%	4.10%	5.04%
华凯创意	15.92%	12.03%	8.29%
平均	10.43%	9.35%	9.21%
凡拓数创	10.43%	11.91%	13.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丝路视觉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相似；公司较风语筑的销售费用率更高，主要原因系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单项合同金额相比数字内容的合同金额要高，受收入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金额、销售人员数量的影响，致使风语筑销售费用率较低。

随着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占比提升，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 2020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公司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2. 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细分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53.19%	8.64%	50.41%	10.02%	49.67%	12.6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40.65%	8.41%	42.72%	15.10%	49.90%	27.5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35.54%	82.24%	36.19%	73.80%	34.34%	58.94%
其他服务	41.31%	0.71%	52.75%	1.08%	46.88%	0.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54%	100.00%	38.78%	100.00%	40.6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创意服务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加大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

值更高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的开拓，致使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毛利率上升，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创意服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受房地产客行业低迷影响，房地产客户控制动画宣传片的支出，三维影片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平均价格和收入下降，而该业务人力成本相对稳定，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致使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展览展示需求呈增加趋势，下游客户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增长，且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收入的增长。同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综上，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营业收入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9.97%	60.00%	63.90%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收入比重逐年提高，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受其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致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①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算模式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照项目进度及节点收款，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 90%-95%）。但在实际结算中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发行人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延长。

② 客户群体性质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业等，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相对较好，坏账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部分工程项目审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了公司应收款的回收速度。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属性制定企业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标准，对政府国企类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信用期为 6 个月，非政府国企类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政府、事业单位客户、国有企业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同时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企客户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

（二）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报告期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报告期内，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户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

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上述因素未影响发行人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增长趋势，随着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出台的一系列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并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公司的客户更加多元，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此外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同时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组织品牌活动、参加各类型展会交流会等方式积极挖掘客户，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基于公司的行业前景、下游市场、公司的技术与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立体服务模式以及公司丰富的拓展手段等因素，公司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由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竞价等方案的制作：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报价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一方面，根据客户要求，在签署的商业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或签订《廉洁协议》，并设置商业贿赂举报与调查流程；另一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的行为，与员

工签订《阳光协议》，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作出约束，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定期对销售人员开展禁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确认，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非招投标收入主要分为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其中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收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通过比稿竞价方式取得收入，报告期内各业务的收入取得方式的占比波动较小，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报告期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报告期内，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上述因素未影响发行人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基于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公司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立体服务模式以及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等因素，发行人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1）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委托友泰地产为其定制办公楼宇“云创天地项目”，其后，友泰地产两次延迟网签时间，至今仍未将该楼宇的地下部分交付。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预付诚意金等款项合计 2,956.98 万元，核算于其他应收款。（2）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友泰于 2019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显示，“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 1 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为 2750 平方米。但发行人所提及的项目延期交付原因系新冠病毒疫情、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未提及施工建设因素。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云创天地项目”地下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仍未交付的情形是否表明该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该项目的预计交付计划；

（2）结合该项目多次发生延期的情形，补充披露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云创天地项目”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2.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竣工备案表、交付等资料；
3.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地上建筑部分的交付文件；
4. 登录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启信宝（www.qixin.com）等网站，查询北京友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www.bjtz.gov.cn），查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情形；
6. 访谈北京友泰及发行人董事长，了解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情况；
7. 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预付房款相关的银行支付单据、会计凭证等资料；
8.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预付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房款会计核算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9.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

com) 等网站，查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背景及股东信息；

10. 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的成交均价情况；

11. 取得北京友泰出具的书面说明；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云创天地项目”地下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仍未交付的情形是否表明该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该项目的预计交付计划

经核查，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未与发行人就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签署合同并交付，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

经访谈北京友泰，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已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为仓库，需转为现房后办理《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方可办理网签手续并交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另经核查，北京友泰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2336772、Y2336718、Y2336740），由发行人购得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1层101号、第2层201号、第3层301号房屋。另北京友泰已于2021年4月10日向发行人交付了上述房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与发行人就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交付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北京友泰，北京友泰于2021年4月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后，发行人已对交付房屋进行装修，并自2021年6月起陆续将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

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搬迁至意向办公楼办公，发行人已对意向办公楼进行实际使用，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未交付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并交付予发行人致使项目合作再次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发行人已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影响发行人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二、结合该项目多次发生延期的情形，补充披露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2月，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作为公司未来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将预付的购房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具体财务报表相关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或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956.98	1,485.60	1,485.60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956.98	1,485.60	1,485.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签订后，发行人认为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2020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而导致发行人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1.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情况

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股权。北京友泰第一大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由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科

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友泰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2. 报告期各期末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进度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动工建设，2020 年上半年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后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3.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楼盘售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网站，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如侨商中心、紫光科技园、银河中心等成交价格 3 万元/平方米至 3.5 万元/平方米区间，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于 2018 年签订的意向认购协议约定结算单价为地上建筑 2.45 万元/平方米，2020 年 12 月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价为 2.36 万元/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售价），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云创天地项目”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开展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亟需在北京地区购置一处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发行人选定已取得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的北京友泰作为合作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

（二）工程进展

经核查，北京友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规土（通）地字 0012 号），于 2018 年

12月26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规土（通）建字0038号），于2019年4月17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就意向办公楼的地上建筑部分于2020年12月8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20）166号），并已于2020年12月30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1年4月10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三）延期交付原因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7月30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2020年12月15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受亦庄新城管辖，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四）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施工建设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的建设及交付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北京友泰因项目施工现场土方未遮盖于2019年3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处以行政处罚，该处罚内容中提及“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1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

为 2750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北京友泰，云创天地项目涵盖多个项目用地，发行人购置的意向办公楼所在用地为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非为前述行政处罚对应项目用地，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www.bjtz.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被列入闲置土地的情形。

经访谈北京友泰确认，北京友泰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就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并进行施工建设，在发行人与北京友泰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时，意向办公楼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项目已达到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条件，项目用地的施工建设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交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并交付予发行人致使项目合作再次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发行人已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影响发行人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2.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而导致发行人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关于销售合同。根据审核问询回复：（1）公司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将已收到无需退回的款项确认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后终止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787.19 万元、641.19 万元和 118.8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2.33%、1.86%和 0.33%，公司终止的合同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相关合同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先施工后签署合同情形；

2. 查阅发行人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并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关于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亏损合同情况；

3. 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发行人诉讼或纠纷情况；

4. 查阅发行人诉讼纠纷清单及相关支撑资料，核查发行人中止或终止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的信息完整性；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止或终止项目明细表，了解其编制依据和相关编制与复核内部控制；

6. 抽查中止或终止项目的通知、协议或合同、回款资料及相关凭证；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执行合同亏损合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8.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开工后签合同清单，抽查有关开工函、合同等资料；

9. 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涉及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情况

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一）合同中止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少部分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

续履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中止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阶段	回款 比例 (%)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2020 年末	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	1,885.69	方案设计阶段	3.90	因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暂停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东佛山供电局企业历史馆改造项目	1,124.99	方案设计阶段	1.53	甲方项目地址更换，项目暂停	否
2020 年末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	726.00	优化整改阶段	50.00	客户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但一直未确定整改方案，待方案确定确认后重新进场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广州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项目	396.80	方案设计阶段	3.80	甲方因规划问题，该项目暂时不推进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昱百奥再生医学生命科学馆项目	370.00	方案设计阶段	40.00	甲方规划原因，暂停该项目的制作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江西南昌发达控股集团企业展厅项目	300.00	方案设计阶段	2.67	甲方资金未到位，双方协商一致暂不进场	否
2020 年末	广东奥园（英德）巧克力王国巧克力工厂多媒体合同	240.00	方案设计阶段	-	由于甲方项目资金未到位原因进场施工推迟	否
2020 年末	昆明五华警营文化中心项目	125.31	整体安装调试阶段	64.67	因总包单位和业主方在布展内容方案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暂停，待继续确认方案	否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工业园党群服务及创新发展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地双方未达成一致，项目暂停	否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客户因合同纠纷

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合同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合同终止是指由于客户改变项目规划、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后续不再继续执行，公司已与客户对项目终止达成一致，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存在期后终止的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阶段	回款 比例 (%)	终止原因	终止 时间	是否存 在合同 纠纷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 工业园党群服 务及创新发展 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 设备及数字 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 地双方未达成一致， 后项目终止	2021. 03.01	否
2019 年末	四川省丽天牧 业有限公司企 业展馆项目	210.00	已完成装 修、提供 设备及数字 内容成果交付	57.14	装修效果未达到客 户要求，经整改也未 达要求，经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终止合同	2020. 08.20	否
2018 年末	中新网安展览 馆项目	310.00	方案设计 阶段	6.08	公司设计团队在做 设计方案过程中，甲 方提出项目终止，因 项目后期暂无资金 提供，和甲方协商后 终止该项目	2019. 06.25	否

另经本所律师登陆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与上述项目的客户因合同纠纷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定价政策考虑了合同项目的合理利润率，发行人不存在未执行的合同的合同亏损情况，但由于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方案调整

客户不愿增加合同价款、项目中止工期延长导致实际成本超出原预算成本、为了开拓市场对高端项目投入较大的成本等其他因素，导致发行人部分施工项目合同成本超出合同收入即出现亏损合同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完成的合同发生亏损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亏损合同数量（个）	90	88	83
其中：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19	22	2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62	59	4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个）	9	7	6
亏损金额	280.59	338.08	104.65
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万元/个）	3.12	3.84	1.26
当期收入总额（万元）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亏损金额占比	0.43%	0.61%	0.2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合同数量主要以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居多，主要原因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单个合同相比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金额较低，周期较短，人工成本控制难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的合同大部分亏损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分别为 1.26 万元、3.84 万元和 3.12 万元。报告期已执行完成合同发生亏损的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正在执行的合同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执行的亏损合同总体影响情况：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亏损金额（万元）	①	-280.59	-338.08	-104.65
其中：同一期间动工与完工项目	②	-117.66	-123.52	-87.52
跨期完工项目	③	-162.93	-214.56	-17.13
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	④	181.28	130.13	126.45

跨期完工亏损额与上年末计提跌价准备差异	⑤=当期④+下期③	-	-32.80	-88.11
当年净利润（万元）	⑥	6,310.32	5,270.18	3,584.05
差异占比（%）	⑦	-	-0.62%	-2.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执行项目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26.45 万元、130.13 万元和 181.28 万元，发行人期末对在执行亏损合同计提的跌价准备与本期跨入下一期间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亏损的差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签署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的情形，但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确认收入仍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始实施后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个）	11	9	6
合同金额（万元）	7,875.33	5,681.45	1,309.33
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7,186.45	5,257.97	1,124.4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该等客户要求公司在正式签署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开工函后开始项目实施。对于前述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销售人员就合同签署、项目资金回收等事项持续及时与客户沟通，降低公司项目风险，前述项目后续均已签署正式项目合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仍未签订合同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亏损合同的情况；
3.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确认收入仍未签署合同的情形。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供应商股东及

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
6.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经其确认的收入数据；
7. 访谈王小勤、易雁秀、连伟健，了解其工作经历；
8. 访谈广州橙牛、深圳奥鑫，了解发行人与其的业务往来情况；
9. 查阅发行人与合商装饰、广州橙牛、深圳奥鑫签订的业务合同及比价询价资料；
10. 查阅王小勤、易雁秀、连伟健、合商装饰、广州橙牛、深圳奥鑫出具的承诺函；
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比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柯茂旭与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均已结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首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总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以上的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员工及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前员工王小勤入职发行人前在供应商广州合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合商装饰”）任职；易雁秀、连伟健从发行人离职后在供应商广州橙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橙牛”）任职。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合商装饰

经核查，合商装饰系王小勤与陈金花于 2010 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商装饰成立至今，王小勤持有其 10% 股权。王小勤于 2012 年至 2016 年 5 月期间任合商装饰总经理；2016 年 6 月，鉴于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正快速发展，王小勤拥有丰富的装饰装修经验，经公司招聘，王小勤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后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商装饰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55.51	18,101.51	0.31%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17.91	31,617.65	0.06%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合商装饰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公司选择合商装饰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合商装饰具有丰富的专业施工经验和清晰的施工组织，经参考市场价及经公司询价比价后选择与其合作。

根据合商装饰出具的承诺函，合商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合商装饰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对王小勤进行访谈，合商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广州橙牛

广州橙牛于 2015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制作三维动画、互动系统等。易雁秀于 2016 年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任客户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19 年 3 月受让取得广州橙牛股权并担任业务员至今，目前持有广州橙牛 10% 股权；连伟健于 2017 年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任客户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19 年 10 月受让取得广州橙牛股权并担任业务员至今，目前间接持有广州橙牛 5.02% 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橙牛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6.00	18,101.51	0.09%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106.49	31,617.65	0.34%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广州橙牛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2018 年度，公司与广州橙牛合作项目包括河源恒大滨江左岸项目三维影视片、揭阳恒大中央公园项目三维影视片、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三维影视片等，合作原因为：鉴于广州橙牛提交的影视片内容优质，符合公司项目要求，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选择广州橙牛作为供应商；2020 年度，公司与广州橙牛在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三维影视片等项目合作，双方合作原因系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及广州橙牛的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的考虑，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选择广州橙牛作为供应商。

根据广州橙牛出具的承诺函，广州橙牛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广州橙牛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对易雁秀、连伟健、广州橙牛进行访谈，广州橙牛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报价、项目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定，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中，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个别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该供应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其当期收入比例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669.17	79.14%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123.56	86.42%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向深圳奥鑫的采购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收入比例超过 50%，其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多个规模较大的项目进行合作，由于项目体量较大，深圳奥鑫亦调配其公司大量人员为该等项目提供支持，倾斜内部资源，使得深圳奥鑫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来源于发行人的收入占比超过 50%，随着上述项目陆续完工，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降至 99.03 万元。公司与深圳奥鑫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等项目进行合作，上述项目与深圳奥鑫合作的原因系：（1）公司与深圳奥鑫业务经理李伟强曾在其原任职单位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过合作，且李伟强等团队曾参与项目包括江西龙虎山博物馆、蛇口海上世界瑞丰展厅等项目，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2）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等项目所在地位于深圳市，深圳奥鑫的前期现场勘察配合程度较高，

能够配合业主时间进场施工，并提供了较优的深化设计方案，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择向其采购；（3）在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中，基于与深圳奥鑫过往的合作经历，其项目完成度、配合度、服务能力较好，未发生过项目延期情况，而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发行人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结合报价、工期等方面考虑选择向其采购。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开展合作，基于双方过往的合作经历以及考虑到深圳奥鑫较强的专业能力、良好的配合度，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择向其采购。该项目装修品质获得业主肯。在此后同一业主的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中，考虑到项目重要性且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公司经评估其价格合理后继续与深圳奥鑫保持合作。

根据深圳奥鑫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奥鑫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另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和与深圳奥鑫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询价比价等资料，并访谈深圳奥鑫，深圳奥鑫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深圳奥鑫采购的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该等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深圳奥鑫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深圳奥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柯茂旭与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均已结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除此上述

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报价、项目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定，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深圳奥鑫采购的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该等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深圳奥鑫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深圳奥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诉讼冻结资金。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被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宏环金宇钢构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部分银行存款处于冻结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所涉金额及占比，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2.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3. 查阅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相关诉讼的起诉状、判决书、冻结资金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履行相关诉讼判决、民事调解书或合同规定义务的银行凭证；

5. 登录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网银系统查询目前银行存款状态；
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诉讼冻结资金形成过程及原因，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

一、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所涉金额及占比，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总额为 23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冻结依据	冻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货币资 金余额比例	截至目前是 否解除冻结
1	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	48.00	0.24%	是
2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12 财保 142 号）	150.00	0.76%	是
3	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鲁 1302 财保 6 号之一）	40.00	0.20%	是
合计			238.00	1.21%	

上述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如下：

1. 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信创”）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48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

2.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光电”）[注]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12 财保 142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共计 150 万元财产，冻结期限为 1 年。

注：经核查，针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冻结事项，发行人因山东宏环金字钢构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宏环”）与洲明光电均位于山东，且涉及诉讼金额均约为 150 万元，将

山东宏环诉讼材料与洲明光电诉讼材料相混淆，致使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中诉讼冻结资金部分披露有误，诉讼冻结资金涉及对象实际为洲明光电，非为山东宏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正披露。

3. 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装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 1302 财保 6 号之一），裁定查封（冻结）发行人 40 万元财产，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 1 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9,745.24 万元，诉讼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21%，占比较小。此外，除保函保证金及银承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外、受托支付、贷款专用资金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受限资金余额为 18,446.64 万元，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能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诉讼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诉讼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状态。

二、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的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信创诉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6 月 26 日，宁波信创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468,265 元；（2）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利息 18,273 元。宁波信创诉称，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由公司将宁波市地质环境科普教育基地室内装修大理石地面施工发包给宁波信创，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陆续支付部分工程款，但工程余款一直拖欠支付，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判决如下：（1）发行人向宁波信创支付工

程款 468,265 元，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2）发行人向宁波信创支付利息 17,656 元（从 2019 年 7 月 20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履行完毕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已完结，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洲明光电诉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洲明光电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支付欠付货款 1,367,999.4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公司承担。洲明光电诉称，其与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订《洲明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合同》，由公司向洲明光电采购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洲明光电依约完成供货及安装，但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经多次主张仍拖欠剩余货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洲明光电起诉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洲明光电支付相关货款，洲明光电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20 年 11 月 6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洲明光电撤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洲明光电已撤诉，上述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福林装饰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福林装饰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向福林装饰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55,303.2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公司负担。福林

装饰诉称，2017年6月，其与公司签订《展厅装修工程合同》，由福林装饰提供展厅装修工程服务，工程竣工后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经多次催要仍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7月30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鲁1302民初1913号），经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福林装饰达成协议如下：（1）经双方结算，公司尚欠福林装饰工程款286,000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双方各自承担50%；（2）上述款项公司应于2020年8月19日前支付给福林装饰；（3）福林装饰在收到前述款项后10日内向公司开具发票；（4）公司逾期支付约定款项的，每天向福林装饰支付违约金（按协议还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直至款项付清为止；福林装饰逾期开具发票及逾期提供完税证明的，每天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按协议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直至发票及完税证明交付发行人为止；（5）本协议生效后，因福林装饰原因导致协议以外第三人就涉案项目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公司不承担责任，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福林装饰赔偿损失。

2020年8月11日，公司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2020年度利润比例较小，双方已达成调解且公司已履行调解书规定的相关义务，上述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总额为238万元，形成原因系宁波信创、洲明光电、福林装饰将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讼冻结资金占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能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诉讼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的相关诉讼的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当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判决、调解书确定的相关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由对方撤诉，该等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作出专项说明。

反馈回复：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涉及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涉及股权变动的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等股转系统公告文件；
4. 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5. 向股转系统公司交易部提出查询申请，申请查询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票交易信息，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股转系统公司交易部驳回申请的通知；
6. 向中证登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电话咨询（咨询电话：4008058058），申请查询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票交易信息，收到其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回复；
7.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联系了发行人全部在册股东，请求其配合进行股东核查工作；
8. 查阅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9.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简档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查阅了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
10. 访谈了部分现有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

11.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股权穿透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12. 查阅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3.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1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等网站就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
15.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股东信息查询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其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16. 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检索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17. 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第 2 号指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是否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31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880	3.714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792,000	1.0319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22	苏 鹏	513,708	0.6693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85	0.6048
25	陈 铭	450,000	0.5863
26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7	卓曙虹	426,258	0.55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8	刘晓东	376,272	0.4903
29	李 泳	367,073	0.4783
30	徐 虔	365,000	0.4756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35	徐圣江	327,000	0.4261
36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0	梁桂芳	310,885	0.4051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47	李金香	201,000	0.2619
48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 佳	164,000	0.2137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 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137,000	0.1785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 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63	孙 振	100,000	0.1303
64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5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6	宋立峰	100,000	0.1303
67	詹炳坤	96,000	0.1251
68	陈伟标	94,236	0.1228
69	方 图	93,439	0.1217
70	温 丰	92,894	0.1210
71	林正昱	85,638	0.1116
72	刘 斌	85,000	0.1107
73	杨思聪	80,000	0.1042
74	杨 旭	80,000	0.1042
75	童少文	80,000	0.1042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汪苏华	70,000	0.0912
78	刘秋明	65,869	0.0858
79	刘建新	65,839	0.0858
80	郑思旺	65,000	0.0847
81	朱丽莎	61,000	0.0795
82	刘新杰	60,000	0.0782
83	于海波	60,000	0.07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84	梁润荣	60,000	0.0782
85	张好意	60,000	0.0782
86	黄劲平	60,000	0.0782
87	张纪伟	60,000	0.0782
88	唐淑容	59,700	0.0778
89	陈雄豹	56,300	0.0734
90	谢 毅	56,000	0.0730
91	郑 莉	54,644	0.0712
92	胡金花	54,620	0.0712
93	章兴龙	52,623	0.0686
94	徐 洁	50,678	0.0660
95	梁金海	50,445	0.0657
96	罗华颖	50,000	0.0651
97	田 野	50,000	0.0651
98	周 昊	50,000	0.0651
99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0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1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2	史 煜	50,000	0.0651
103	李瑞仪	50,000	0.0651
104	杨 亮	50,000	0.0651
105	周 毅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0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1	傅 蕾	42,100	0.05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12	刘昕宇	42,000	0.0547
113	田叶芳	40,000	0.0521
114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古碧华	39,738	0.051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杨金文	34,600	0.0451
127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8	张义珍	32,000	0.0417
129	李 昂	30,700	0.0400
130	周迪雅	30,000	0.0391
131	周湘华	30,000	0.0391
132	刘 兴	30,000	0.0391
133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4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5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马 冰	30,000	0.0391
138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9	陈 峰	30,000	0.03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4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41	齐明石	30,000	0.0391
142	高 淦	30,000	0.0391
143	朱永锋	30,000	0.0391
144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5	廖 菲	26,859	0.0350
146	朱剑勇	24,254	0.0316
147	丁 君	24,000	0.0313
148	袁 苑	22,000	0.0287
149	王 亮	21,900	0.0285
150	肖凤银	20,350	0.0265
151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2	杜迎民	20,000	0.0261
153	朱 翠	20,000	0.0261
154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5	王 珏	20,000	0.0261
156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7	星 海	20,000	0.0261
158	唐建华	20,000	0.0261
159	彭永村	19,870	0.0259
160	李保桢	18,000	0.0235
161	蒋科新	18,000	0.0235
162	王越雅	18,000	0.0235
163	曹美林	17,586	0.0229
164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5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6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7	金 叠	15,000	0.01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68	陈 昀	15,000	0.0195
169	陈荣宏	14,682	0.0191
170	陈岚君	13,925	0.0181
171	向 科	13,200	0.0172
172	王建军	13,000	0.0169
173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4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5	史 斌	12,364	0.0161
176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7	朱可铮	12,000	0.0156
178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9	翁晓静	12,000	0.0156
180	杨建明	12,000	0.0156
181	王庆国	11,820	0.0154
182	梁荣登	11,400	0.0149
183	梁 睿	11,100	0.0145
184	朱朝霞	11,100	0.0145
185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6	何 磊	11,000	0.0143
187	陈军祥	11,000	0.0143
188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9	郭太铭	11,000	0.0143
190	李虎生	11,000	0.0143
191	王 卫	10,900	0.0142
192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3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4	秦剑琴	10,500	0.0137
195	李 政	10,300	0.01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96	奚 杰	10,100	0.0132
197	范墨君	10,082	0.0131
198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9	阮正林	10,000	0.0130
200	刘小三	10,000	0.0130
201	杨 鄂	10,000	0.0130
202	张 欢	10,000	0.0130
203	成 华	10,000	0.0130
204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5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6	宋 丹	10,000	0.0130
207	王水洲	10,000	0.0130
208	兰 冬	9,000	0.0117
209	张永进	8,999	0.0117
210	林昕晰	8,524	0.0111
211	彭金龙	8,500	0.0111
212	朱红娟	8,000	0.0104
213	林志强	8,000	0.0104
214	高 莉	8,000	0.0104
215	张小玲	7,999	0.0104
216	刘志腾	7,225	0.0094
217	张会芹	7,019	0.0091
218	王 刚	7,000	0.0091
219	胡 波	7,000	0.0091
220	朱朝琼	6,200	0.0081
221	叶正新	6,000	0.0078
22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 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23	周冬阳	6,000	0.00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24	唐咏春	6,000	0.0078
225	刘素雯	5,981	0.0078
226	周新风	5,900	0.0077
227	桑继杰	5,312	0.0069
228	韩轶冰	5,200	0.0068
229	李彦荪	5,100	0.0066
230	杨 凯	5,001	0.0065
231	张伟文	5,000	0.0065
232	黄伟东	5,000	0.0065
233	卢 晶	5,000	0.0065
234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5	吝玲菊	5,000	0.0065
236	何 燕	5,000	0.0065
237	苏少军	5,000	0.0065
238	班馨匀	5,000	0.0065
239	陈文雄	5,000	0.0065
240	王 峰	5,000	0.0065
241	常 玮	5,000	0.0065
242	高 杰	5,000	0.0065
243	刘祥玲	5,000	0.0065
244	高国芳	4,998	0.0065
245	杭朝强	4,928	0.0064
246	施万青	4,900	0.0064
247	张昫辰	4,800	0.0063
248	钱 宏	4,704	0.0061
249	丁凯军	4,640	0.0060
250	方江丽	4,500	0.0059
251	侯儒波	4,500	0.00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52	王明刚	4,200	0.0055
253	郭炳凌	4,081	0.0053
254	谢小兵	4,000	0.0052
255	张 倩	4,000	0.0052
256	杨永涛	4,000	0.0052
257	张 良	4,000	0.0052
258	王吉昌	4,000	0.0052
259	龚汉民	4,000	0.0052
260	王振波	3,960	0.0052
261	曹卫宏	3,800	0.0050
262	邓海鹏	3,601	0.0047
263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64	秦松涛	3,500	0.0046
265	曾范生	3,500	0.0046
266	姜 姗	3,400	0.0044
267	王雅丽	3,330	0.0043
268	叶绍唐	3,008	0.0039
269	邓小佳	3,000	0.0039
270	袁志军	3,000	0.0039
271	曹元平	3,000	0.0039
272	邓京辉	3,000	0.0039
273	张志锋	3,000	0.0039
274	江广超	3,000	0.0039
275	刘学东	3,000	0.0039
276	谷 勇	3,000	0.0039
277	陈文辉	3,000	0.0039
278	刘 敏	3,000	0.0039
279	王宏开	3,000	0.0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80	樊 键	3,000	0.0039
281	李洪昌	2,907	0.0038
282	谢 俊	2,800	0.0036
283	程宗毅	2,800	0.0036
284	于福田	2,800	0.0036
28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286	赵 宇	2,500	0.0033
287	陆甘孺	2,500	0.0033
288	林 芳	2,500	0.0033
289	张 蓓	2,300	0.0030
29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91	高展洪	2,100	0.0027
292	高志趣	2,000	0.0026
293	姚文波	2,000	0.0026
294	郭盛林	2,000	0.0026
295	郑士秋	2,000	0.0026
296	胡志芬	2,000	0.0026
297	郭增虎	2,000	0.0026
298	孙 磊	2,000	0.0026
299	戴琳波	2,000	0.0026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张 盈	2,000	0.0026
302	李 珂	2,000	0.0026
303	袁再祥	2,000	0.0026
304	孙学冰	2,000	0.0026
30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26
306	李伟凡	2,000	0.0026
307	蒋立汉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08	吴伟锋	2,000	0.0026
309	罗嘉晖	2,000	0.0026
310	王 涛	2,000	0.0026
311	巢献忠	2,000	0.0026
312	谢德广	2,000	0.0026
313	李雪玲	2,000	0.0026
314	陈 超	2,000	0.0026
315	张 娴	1,915	0.0025
316	朱海元	1,831	0.0024
317	李 斌	1,800	0.0023
318	谢燕群	1,800	0.0023
319	曾祥荣	1,800	0.0023
320	田 哲	1,733	0.0023
321	曹慧娣	1,700	0.0022
322	韩振勇	1,700	0.0022
323	黄云广	1,600	0.0021
324	高羽丹	1,500	0.0020
325	潘志勇	1,500	0.0020
326	徐荷媚	1,500	0.0020
327	欧阳鸥	1,497	0.0020
328	谢贤裔	1,300	0.0017
329	钟升华	1,246	0.0016
330	费顾茜	1,050	0.0014
331	徐兆建	1,000	0.0013
332	袁伟琴	1,000	0.0013
333	李奕照	1,000	0.0013
334	范红梅	1,000	0.0013
335	祝浩刚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36	胡建军	1,000	0.0013
337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8	郑美香	1,000	0.0013
339	朱 炬	1,000	0.0013
340	陈 晓	1,000	0.0013
341	余志良	1,000	0.0013
342	洪文锋	1,000	0.0013
343	朱罗刚	1,000	0.0013
344	王 放	1,000	0.0013
345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46	尹海林	1,000	0.0013
347	颜梁锋	1,000	0.0013
348	朱广宏	1,000	0.0013
349	荆 明	1,000	0.0013
350	李 民	1,000	0.0013
35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52	张 鹏	1,000	0.0013
353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54	张晓亮	1,000	0.0013
355	陈秀梅	1,000	0.0013
356	赵桂英	1,000	0.0013
357	俞则平	1,000	0.0013
358	张 翔	1,000	0.0013
359	陈培朝	1,000	0.0013
360	黄 炯	1,000	0.0013
361	林晓静	1,000	0.0013
362	张志远	1,000	0.0013
363	姜 健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公丕英	1,000	0.0013
366	赵庚红	1,000	0.0013
367	孙成臻	1,000	0.0013
368	姜 炜	900	0.0012
369	游有清	900	0.0012
370	余东兰	900	0.0012
371	李仁业	843	0.0011
372	康艺萍	800	0.0010
373	吴昌录	800	0.0010
374	高 勇	800	0.0010
375	赵庚飞	700	0.0009
376	湛海珊	590	0.0008
377	陈伦宇	528	0.0007
378	瞿 荣	500	0.0007
379	杨恩成	500	0.0007
380	王 勇	500	0.0007
381	蔡晓丹	500	0.0007
382	杨 斌	500	0.0007
383	杨 清	500	0.0007
384	邓志刚	500	0.0007
385	梁正协	500	0.0007
386	钱江涛	500	0.0007
387	郑 杰	500	0.0007
388	袁进星	500	0.0007
389	郑爱敏	500	0.0007
390	杨柳青	500	0.0007
391	宋冬友	5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92	李东宇	500	0.0007
393	宣立虎	500	0.0007
394	仝云平	500	0.0007
395	朱东丽	500	0.0007
396	沈 萍	500	0.0007
397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8	张继磊	500	0.0007
399	黄 哲	480	0.0006
400	马金建	420	0.0005
401	陈文娟	400	0.0005
402	王传恒	400	0.0005
403	傅 强	350	0.0005
404	陶 昀	300	0.0004
405	谢 华	300	0.0004
406	陈思维	300	0.0004
407	王洪娜	300	0.0004
408	陈 雁	300	0.0004
409	陈国斌	300	0.0004
410	倪 俊	300	0.0004
411	周晓梅	200	0.0003
412	王依青	200	0.0003
413	陈 洁	200	0.0003
414	张继成	200	0.0003
415	马炳花	200	0.0003
416	刘艳丽	200	0.0003
417	王小勤	175	0.0002
418	胡 明	100	0.0001
419	何佳洪	1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20	吴 斌	100	0.0001
421	刘伟玲	100	0.0001
422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1
423	王荣凯	100	0.0001
424	汪宇慧	100	0.0001
425	周光胜	100	0.0001
426	刘毅平	100	0.0001
427	杜宁宁	100	0.0001
428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429	庞剑锋	100	0.0001
430	刘 曷	100	0.0001
431	周 云	100	0.0001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和“（五）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及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二、《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021年6月，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确认并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披露上述承诺内容。

三、《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公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报前12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形式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凡拓创意”，证券代码为“833414”。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431名股东中，股转系统挂牌前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形成的股东共计16名，合计持有发行人49,583,685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4.6042%；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增资、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形成的股东共计135名，合计持有发行人21,735,297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8.3196%；

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形成的股东共计 280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5,431,0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0762%。

根据《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对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增加的股东，发行人已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申请豁免相关核查。

经核查，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外，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成交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额 (万元)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146.3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119.70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156.7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180.00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420.00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504.00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220.50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410.00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315.00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100.00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560.00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117.00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102.70

经核查，上述受让方中彭一丹、张昱在申报前 12 个月前已为发行人股东，

李瑞仪、张艳、彭晴吟、郑奇枫、陈丽萍、张惠琼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仪，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401****，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张艳，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402****，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2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931%。

彭晴吟，女，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91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772%。

郑奇枫，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8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7%。

陈丽萍，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703197311****，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51%。

张惠琼，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7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荔城区龙宫巷**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261%。

上述新增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李瑞仪	2020.07.06	11.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	看好公司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2020.07.03	9.00	13.30	并协商一致	发展前景
张 艳	2020.07.01	6.70	23.4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30	8.00	22.50		
彭晴吟	2020.06.29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4	24.00	21.00		
	2020.06.24	10.50	21.00		
	2020.06.17	20.50	20.00		
郑奇枫	2020.06.23	15.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2	20.00	21.00		
	2020.06.19	20.00	21.00		
	2020.06.18	20.00	21.00		
陈丽萍	2020.06.11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张惠琼	2020.03.17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 并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访谈上述新增股东及其确认，张艳与发行人股东刘秋明存在亲属关系，除前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据《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前述新增股东无须按《指引》第三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四、《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东入股价格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进行了四次增资，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单位：出资额：万元，单价：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1	2002.09.24	凡拓有限 设立	伍穗颖	6.70	货币	1.00	协商一致	伍穗颖、柯茂旭、李泳合作设立公司	根据《验资报告》((2002)晋验字第 042 号), 截止 2002 年 9 月 16 日 1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2.50	货币				
			李 泳	0.80	货币				
2	2007.08.22	凡拓有限 第一次增资 490 万元	伍穗颖	326.63	货币	1.00	参考净资产并经 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资金, 引入合作伙伴 李琪、杜建权、谭普 林	根据《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2007]第 LZTE167 号), 截止 2007 年 7 月 30 日, 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47.50	货币				
			李 泳	32.53	货币				
			李 琪	41.67	货币				
			杜建权	25.00	货币				
			谭普林	16.67	货币				
3	2011.06.15	凡拓有限 第二次增资 500 万元	伍穗颖	313.97	货币	1.00	参考注册资本并 经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资金, 引入合作伙伴 王筠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 060 号), 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47.10	货币				
			李 泳	31.47	货币				
			李 琪	39.23	货币				
			杜建权	23.50	货币				
			谭普林	15.63	货币				
			王 筠	29.1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4	2011.11.14	凡拓有限第三次增资86.9565万元	伍穗颖	52.1739	货币	2.00	参考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技术骨干伍穗锐、林少新、王国权、余栋明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125号），截止2011年11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86.9565万元已足额缴纳
			伍穗锐	13.0435	货币				
			林少新	13.0435	货币				
			王国权	4.3478	货币				
			余栋明	4.3478	货币				
5	2011.12.20	凡拓有限第四次增资191.8159万元	中科金禅	104.0921	货币	34.21	参考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公司所处行业板块、公司未来成长性、公司盈利能力的普遍标准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146号），截止2011年12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191.8159万元已足额缴纳
			中科浏阳河	58.4399	货币				
			中科南头	29.2839	货币				

2.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出资额：万元，单价：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1.11.25 凡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伍穗颖	津土投资	1.4776%	16.0609	2.48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及净资产值，同时综合考虑员工激励、公司未来成长性、盈利能力等因素，并经协商一致	津土投资设立之初拟作为发行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时相关人员名单尚未确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出资设立	已结清
		柯茂旭		2.5332%	27.5348				
		李泳		2.1616%	23.4956				
		李琪		2.2428%	24.3783				
		杜建权		0.4620%	5.0217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王 筠		0.1228%	1.3348				
2	2011.12.02 凡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柯茂旭	张 昱	0.8000%	8.6956	27.60	综合考虑三人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员工激励政策、行业估值等多种因素，并经协商一致	张昱、刘晓东、徐贤标三人系公司发展后期引进的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原股东向三人转让一定数量的股权，对其进行激励	已结清
		李 泳	刘晓东	0.5000%	5.4348				
		李 琪	张 昱	0.2000%	2.1739				
			徐贤标	0.5000%	5.4348				
3	2012.06.26 凡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国权	津土投资	0.3400%	4.3478	7.78	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王国权、余栋明欲寻求自身发展退出公司，另求就业，决定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津土投资	已结清
		余栋明		0.3400%	4.3478				
4	2014.08.25 凡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伍穗颖	安道投资	3.6583%	46.7818	10.32	参考公司当时的利润水平、公司员工激励政策、行业市场平均市盈率	安道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已结清

如上表所述，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历次股东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股东入股价格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除部分股东通过增资及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等方式在二级市场以公允价值买入发行人股票或因股份继承而成为发行人股东，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增资及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增资情况

单位：认购股数：万股，单价：元/股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1	2015.12.04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180 万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货币	6.35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099），截止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1,143 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2	2016.02.24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500 万股	广东中亿利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9.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125），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4,500 万元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宁波亿人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73.00	货币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货币				
			吉富 1 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50.00	货币				
			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货币				
			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货币				
			中山证券金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3	2016.08.31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180 万股	赵秀杰	7.00	货币	5.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协商确定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6GZA10446），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990 万元
			王建平	50.00	货币				
			陈 铭	80.00	货币				
			徐贤标	18.00	货币				
			徐 虔	15.00	货币				
			叶 青	15.00	货币				
			童少文	8.00	货币				
			宋伟鹏	8.00	货币				
			王小勤	8.00	货币				
			陈雄豹	8.00	货币				
			林日新	6.50	货币				
			崔 爽	5.00	货币				
			罗华颖	5.00	货币				
			章兴龙	5.00	货币				
			周 昊	5.00	货币				
			史 煜	5.00	货币				
			梁金海	5.00	货币				
			董艳功	5.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陈 龙	5.00	货币				
			蒋 斌	5.00	货币				
			罗志诚	5.00	货币				
			汪 彬	4.50	货币				
			王伟江	4.00	货币				
			星 海	4.00	货币				
			郭宜良	4.00	货币				
			田叶芳	4.00	货币				
			汪苏华	4.00	货币				
			张好意	4.00	货币				
			张纪伟	3.00	货币				
			朱永锋	3.00	货币				
			周迪雅	3.00	货币				
			林慕绚	2.00	货币				
			包祥坤	2.00	货币				
			赵汝楠	1.00	货币				
			潘晓聪	1.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4	2017.03.24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640 万股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货币	10.0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各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7GZA20017），截止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6,400 万元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徐 虔	20.00	货币				
5	2019.10.11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175 万股	张 昱	33.00	货币	6.5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协商确定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9GZA20339），截止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1,137.5 万元
			张纪伟	3.00	货币				
			林日新	8.00	货币				
			林少新	16.00	货币				
			梁金海	3.00	货币				
			张好意	6.00	货币				
			汪苏华	3.00	货币				
			马明敏	3.00	货币				
			魏慧慧	3.00	货币				
			周 毅	5.00	货币				
			徐秀东	3.00	货币				
			马 冰	3.00	货币				
			徐晓冬	5.00	货币				
			王志鹏	3.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缴纳出资情况
			刘 兴	3.00	货币				
			李一丁	5.00	货币				
			杨 旭	8.00	货币				
			庄 佳	8.00	货币				
			高 淦	3.00	货币				
			刘 斌	10.00	货币				
			孙 振	10.00	货币				
			梁润荣	6.00	货币				
			杨 亮	5.00	货币				
			杨思聪	8.00	货币				
			肖 力	3.00	货币				
			齐明石	3.00	货币				
			刘新杰	6.00	货币				

2. 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单位：股份数：万股，单价：元/股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8.01.17	伍穗颖	谢子孟	10.00	10.7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伍穗颖因个人资金需求	已结清
2	2018.02.05	珠海中博汇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	7.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转让方与受让方当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出于投资管理需要调整持股主体	已结清
3	2018.08.15	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金全	25.80	1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4	2018.10.25	中科金禅	中科一号	150.00	1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为政府引导基金，重点扶持天河区创投企业，公司符合其投资要求，通过大宗交易一次性购入股份	已结清
5	2019.02.19	谢子孟	津土投资	10.00	10.25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卖出股份	已结清
6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7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张昱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虑张昱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并经协商一致	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已结清
8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9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1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已结清
12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已结清
13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已结清
14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5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已结清
16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7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已结清
1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19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已结清
2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已结清
21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已结清

如上表所述，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及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定价依据等具体参见前文所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431 名，各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参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之“（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述。

为核查《指引》第五条所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的发行人各股东联系方式与发行人各股东进行联系，并协调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合计取得了 31 名机构股东和 228 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4,480,29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的 97.0427%；另 172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配合，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9,70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9573%。

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配合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	张永强	413026197807*****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号**区	1581066****	拒绝配合
2	赵秀杰	2321011970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然居**座**房	1882024****	拒绝配合
3	石惠琼	4415021959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碧桂园清湖上品**街**号	1331089****	拒绝配合
4	周婉蓉	33038219641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华联大厦**	1396870****	未取得联系
5	韩炜光	4419001981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区东城东路 229 号星河传说聚星岛**区**座**层**号	1328888****	未取得联系
6	钱祥丰	440105198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号	1380242****	未取得联系
7	刘建新	4323021978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园金华路**号**座**	1391133****	未取得联系
8	唐淑容	510702197311*****	境内自然人	绵阳市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	未取得联系
9	谢毅	5201111976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836 号香榭丽花苑**号**室	1350169****	拒绝配合
10	郑莉	130302197008*****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北街**号院万柳书院**号楼**室	1351069****	未取得联系
11	胡金花	360122196304*****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昌北路**号	1387085****	拒绝配合
12	田野	360104197310*****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五区**栋**单元**号	1390700****	未取得联系
13	丁惜刁	440520196412*****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府路东晖花园**座**房	1592039****	未取得联系
14	杭奇东	32022319610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沙塘港村沙塘**号	1330615****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5	程宪合	1102291973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园小区**号楼**层**	1890106****	拒绝配合
16	傅 蕾	6201041980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弄**号**室	1381819****	拒绝配合
17	张云鸿	210102196906*****	境内自然人	济南高新区城城大厦	1860026****	拒绝配合
18	陈 迪	330102195904*****	境内自然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文华园**	1399538****	拒绝配合
19	叶 莉	44010219711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油邮政大楼**楼	1360252****	拒绝配合
20	莫梓良	440125196706*****	境内自然人	新塘新何村岗吓街六巷**号	1801196****	未取得联系
21	高 飞	360502197606*****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松林路**弄香榭丽花园**号楼**室	1391604****	拒绝配合
22	杨金文	230422197007*****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892649****	拒绝配合
23	廖 菲	320282198710*****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桃园村**号**楼**号	1333792****	拒绝配合
24	丁 君	32050419750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路 888 号恒润大厦**	1380620****	拒绝配合
25	王 亮	37068119840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三马路**号内**号	1860535****	拒绝配合
26	肖凤银	441827197609*****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清新县山塘镇花岗村委会白沙村**号	1372484****	未取得联系
27	朱 翠	4414021973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三板桥路金碧豪庭**栋**	1380236****	未取得联系
28	王 珏	3403031988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100 号悉奥二街**座**	1376338****	拒绝配合
29	彭永村	441521198207*****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广东省(粤)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广场北塔**	1382649****	拒绝配合
30	王越雅	441502198206*****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广场**	1371177****	拒绝配合
31	蒋科新	32022219740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新梁溪人家**	1309301****	拒绝配合
32	曹美林	4325011942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湾梁路**号**座**房	1987873****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33	谭伟明	4401041967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号**房	1390226****	拒绝配合
34	陈 昀	520103197505*****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杨南路**弄**号**	1391816****	拒绝配合
35	金 叠	3303811988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润锦苑**	1586871****	拒绝配合
36	王建军	120101197005*****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文化村**	1351221****	未取得联系
37	翁晓静	320621197606*****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湖滨一号**	1386202****	拒绝配合
38	梁荣登	330106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华南新城江山帝景御弘轩**座**	1380288****	拒绝配合
39	梁 睿	440803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怡一街**号**	1360273****	拒绝配合
40	刘志娟	120101197307*****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乐福里**号楼**门**号	1382006****	拒绝配合
41	杨韵倩	4406811980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路明日华府一期**座**	1353138****	拒绝配合
42	陈军祥	3202191954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镇夏东村夏家埭**号	1370152****	拒绝配合
43	郭太铭	4406811992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路明日华府一期**座**	1598998****	拒绝配合
44	李小青	440301196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福中路福彩街29号福景大厦东座**	1360253****	未取得联系
45	费玲妹	330511195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亭路5号宝翠居**	1803306****	拒绝配合
46	李 政	1422021993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公馆**座	1881119****	未取得联系
47	宋 丹	4403011968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2008号晴山月2栋**	1892289****	拒绝配合
48	陈清馨	120103199712*****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龙江里**门**号	1552299****	未取得联系
49	兰 冬	512901197412*****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18号**栋**单元**楼**号	1398070****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50	林昕晰	4600291970 08*****	境内自然人	海南省海口市	1380755****	未取得联系
51	高 莉	5101241971 02*****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梨园路**段**号	1356898****	未取得联系
52	朱红娟	3306221968 11*****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金通华府**幢**室	1375752****	未取得联系
53	张小玲	3307261983 05*****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珠山村珠山后**号	1385791****	拒绝配合
54	王 刚	3706271973 01*****	境内自然人	仙霞路**号	1500077****	未取得联系
55	朱朝琼	4403011967 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宿舍**栋**房	1856563****	拒绝配合
56	唐咏春	3702041968 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吴路 57 号**号楼**单元**户	1321022****	未取得联系
57	叶正新	3604241980 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环城东路 400 号联华花园城**栋**单元**	1382911****	未取得联系
58	刘素雯	4401031966 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顺德碧桂园南九路**号	1390221****	拒绝配合
59	周新风	3101041954 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乔家塘**号	1891804****	未取得联系
60	桑继杰	3101101973 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弄**号后楼	1391787****	未取得联系
61	李彦荪	3209221992 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耀路**弄**号楼	1582190****	拒绝配合
62	常 玮	1528011982 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办事处-东坝奥林匹克花园	1360113****	拒绝配合
63	刘祥玲	4405021966 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新门路西**巷**号	1390273****	未取得联系
64	吝玲菊	6121011968 08*****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陈家山矿南新楼**单元**号	1399294****	拒绝配合
65	黄伟东	3101141975 03*****	境内自然人	长宁区金浜路**号**幢**室	1360198****	拒绝配合
66	卢 晶	5301031980 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白荡海人家**	1313617****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67	高国芳	33900519761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心意广场**号楼**室	1396360****	未取得联系
68	杭朝强	3202821986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沙塘港村沙塘**号	1330615****	未取得联系
69	施万青	3201061977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号	1891856****	未取得联系
70	钱 宏	340823198404*****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老洲镇同乐村八甲**组**号	1358583****	拒绝配合
71	侯儒波	3101061974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弄**号**室	1861662****	拒绝配合
72	王明刚	320321197507*****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22号**室	1580173****	拒绝配合
73	龚汉民	420624197405*****	境内自然人	南京金陵之星大酒店财务部	1806226****	拒绝配合
74	王吉昌	3101081986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弄**号	1380169****	拒绝配合
75	张 倩	13068119810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号院	1830100****	未取得联系
76	杨永涛	410185196504*****	境内自然人	市金贸区城中城小区**号	8511***	未取得联系
77	王振波	3703211977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太平路金鑫园小区**号楼**单元**号	1865336****	未取得联系
78	曹卫宏	3301061968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上城区杨绫子巷**号	1358807****	拒绝配合
79	邓海鹏	6101031972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一街道座位**	1370275****	拒绝配合
80	秦松涛	410381198012*****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和家园懿园**	1516843****	拒绝配合
81	叶绍唐	350102193408*****	境内自然人	福州古田路古乐路高桥巷	1365509****	未取得联系
82	张志锋	441322197211*****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广东省(粤)深圳市龙华区风和日丽**栋**	1380226****	拒绝配合
83	邓小佳	431021198402*****	境内自然人	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346669****	拒绝配合
84	陈文辉	452501197001*****	境内自然人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	1387813****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85	程宗毅	362122197209*****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天马山大道日豪花园**栋**	1387970****	未取得联系
86	谢俊	4401031984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361号**房	1353942****	未取得联系
87	林芳	350103195803*****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港头兴茄苑**	1359906****	拒绝配合
88	赵宇	3701021967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北护城河路62号供电局宿舍	1395377****	拒绝配合
89	陆甘孺	3202031985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槐古二村64号**室	1896188****	拒绝配合
90	张蓓	37010219760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弄**号楼**室	1893054****	未取得联系
91	戴琳波	33020519700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号**室	1380666****	拒绝配合
92	罗嘉晖	360111197805*****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北大道107支路**栋**号	1364709****	拒绝配合
93	陈超	3101101978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弄**号**室	1365170****	拒绝配合
94	李珂	350204196910*****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798号**室	1380602****	拒绝配合
95	高志趣	440301196509*****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麟恒中心广场C座**	1390298****	拒绝配合
96	王涛	3425221972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西善桥街道雄风路505号	1351250****	拒绝配合
97	孙磊	332621196902*****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幢**单元**室	1380572****	拒绝配合
98	谢德广	3301061977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弄**号**室	1801869****	拒绝配合
99	胡志芬	3302221960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慈溪市三北镇新联村新建	1360674****	拒绝配合
100	李伟凡	350102197903*****	境内自然人	福州市台江群众路福德新村**	7513***	未取得联系
101	朱海元	130706196512*****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沙电生活区**号楼**单元**室	1373030****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02	谢燕群	44052019750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晖庄万豪华庭**栋**房	1392351****	拒绝配合
103	曹慧娣	652901198208*****	境内自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金水路水韵明珠小区文沁阁**号楼**单元**室	1365757****	未取得联系
104	韩振勇	1305021973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999 号邢台市人大	1883299****	未取得联系
105	徐荷媚	330324197703*****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拱墅区信步闲庭**	1395716****	拒绝配合
106	高羽丹	350203197805*****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西里**号**	1380603****	拒绝配合
107	潘志勇	4401051967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 60 号**房	1338001****	未取得联系
108	谢贤裔	511222198203*****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16 号	1389696****	未取得联系
109	钟升华	4506031984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号	1802858****	未取得联系
110	余志良	51072219771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长江路二段 5 号**栋**单元**号	1388015****	未取得联系
111	朱罗刚	610124197801*****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翠峰镇-翠峰乡史务村泥河**号	1302282****	拒绝配合
112	李奕照	3501261941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滨西大道 66 号融侨锦江**座**	1508001****	未取得联系
113	张翔	310109198201*****	境内自然人	钦州南路 381/**/**	1381787****	未取得联系
114	李民	320121197609*****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 21 号**幢**室	1391595****	未取得联系
115	范红梅	330602197511*****	境内自然人	绍兴市北海花园**室	1357558****	拒绝配合
116	赵桂英	110106195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南路**楼	1371798****	未取得联系
117	朱广宏	6101131968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怡海世家**号楼**单元**号	1515333****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18	赵庚红	3623341971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印街运河宸园**幢**	1981719****	拒绝配合
119	孙成臻	370682197309*****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莱阳市万第镇旺镇庄村**号	1369789****	未取得联系
120	黄 炯	3101021978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弄**号**室	1381889****	拒绝配合
121	洪文锋	4405821983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都会电子城一楼**房间	1382376****	拒绝配合
122	王 放	1101081974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东区**楼**号	1391012****	拒绝配合
123	徐兆建	3210251957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泰兴县田河乡凌港村前元	1516101****	拒绝配合
124	林晓静	331021198901*****	境内自然人	大统路**弄**号**室	1362182****	拒绝配合
125	朱 炬	422432197305*****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江岸区苗栗路 188 号**单元**室	1387141****	拒绝配合
126	祝浩刚	3304021967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610 号**号**室	1862193****	拒绝配合
127	张 鹏	420115198209*****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 号鹏程国际**	1533711****	拒绝配合
128	张志远	410922197112*****	境内自然人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号院**号楼**号	1863712****	未取得联系
129	张晓亮	370104197603*****	境内自然人	济南市槐荫区北小辛庄西街**号楼**单元**号	1550531****	拒绝配合
130	俞则平	1101051963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南里**楼**号	1348866****	未取得联系
131	陈培朝	410927196809*****	境内自然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8 号花园小城**号	1364381****	未取得联系
132	周小期	3502051987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一号**号楼**	1571066****	拒绝配合
133	姜 炜	3303041985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康路 24 号	1356626****	拒绝配合
134	游有清	340503196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大道 21 号建华楼**房	1307863****	拒绝配合
135	余东兰	320116197209*****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扬子十二村**幢**室	1395180****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36	李仁业	1101021943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十字坡街6号东城逸墅**单元**	1391098****	拒绝配合
137	赵庚飞	232700197902*****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立军路7号院**	1391116****	未取得联系
138	湛海珊	440981198003*****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南国奥林匹克花园**座**	1382626****	未取得联系
139	王 勇	3208111977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辽源西路**弄**号**	1366140****	拒绝配合
140	张继磊	133022197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391193****	拒绝配合
141	邓志刚	430502197007*****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邓家巷**号	1397510****	未取得联系
142	朱东丽	410423198011*****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海印长城一期**	1827526****	未取得联系
143	蔡晓丹	2106211968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精英名都**座**	1371233****	拒绝配合
144	杨柳青	32042119770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戴溪村委西街**号	1333880****	拒绝配合
145	杨 清	1101081967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北里**号楼**门**号	1370125****	拒绝配合
146	沈 萍	3304111960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嘉兴市城南花园**幢**室	1361683****	拒绝配合
147	郑 杰	3501021978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路东光大楼**座**室	1395918****	拒绝配合
148	杨恩成	220622197511*****	境内自然人	贵州省遵义县三合镇吉林交建**标	无	未取得联系
149	李东宇	430104196911*****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号**室	1800845****	拒绝配合
150	宣立虎	3725261983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葛布店东里**	1520115****	拒绝配合
151	王传恒	3101101938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八村38号**室	1891676****	未取得联系
152	傅 强	510225196905*****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七村50号附**号	1361765****	拒绝配合
153	陈思维	4306261989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道-天河街道**号	1868050****	未取得联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54	陶 昀	6503001973 02*****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武昌区东二路** 号	7814****	未取得联系
155	王洪娜	1202241982 1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 港镇南林村小桥头**号	1590618****	拒绝配合
156	倪 俊	3205251989 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 陵镇阳光悦湖豪苑**幢 **	1590515****	未取得联系
157	陈国斌	3307251978 04*****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 **弄**号**	1381668****	拒绝配合
158	马炳花	3703221973 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高青唐坊乡司马庄 村	1835335****	未取得联系
159	周晓梅	5110021975 0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晨 辉路 166 号育才都市家 园三区**栋**单元**室	1532803****	拒绝配合
160	王依青	3326011972 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 家街道洪南西路**号	1390657****	未取得联系
161	陈 洁	3703041982 04*****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 月坛街道办事处-三里 河二区南一巷**号	1591065****	拒绝配合
162	张继成	3201111973 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裕 顺雅苑**号**室	1340192****	拒绝配合
163	汪宇慧	3204041975 08*****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工 人新村南**幢**单元** 室	1396118****	拒绝配合
164	周光胜	4524231972 07*****	境内自然人	广西藤县大黎镇大黎街 **号	1807060****	未取得联系
165	刘伟玲	1101051971 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 道六里屯**楼**号	1761171****	拒绝配合
166	杜宁宁	1301051964 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和平西路 219 号**栋** 单元**号	1994347****	拒绝配合
167	刘 曷	3201061974 12*****	境内自然人	中国浙江省(浙)杭州市 江干区凯旋苑**幢**单 元**	1398989****	拒绝配合
168	何佳洪	4405091975 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丰 泽庄凯泽雅园**栋**	1341197****	未取得联系
169	周 云	3202111981 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惠山区春城花园 **	1395158****	拒绝配合
170	吴 斌	3301031957 06*****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南都银座 公寓**幢**单元**室	1380571****	拒绝配合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71	庞剑锋	3309021976 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牡丹园 北里甲**号楼西**号	1521091****	未取得联系
172	胡 明	3204021972 06*****	境内自然人	江苏常州兆丰花苑**号	1391589****	未取得联系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资料，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情况

1. 伍穗颖

伍穗颖，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7703*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 1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穗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38,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6.4023%。

根据伍穗颖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伍穗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柯茂旭

柯茂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00197701*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茂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7440%。

根据柯茂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柯茂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杜建权

杜建权，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119780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花生一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建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3023%。

根据杜建权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杜建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彭一丹

彭一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1198107*****，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老炭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一丹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4,87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0129%。

根据彭一丹出具的承诺，彭一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王筠

王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9197810****，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筠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2,7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234%。

根据王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刘粉丹

刘粉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3197602*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职业技术学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粉丹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853%。

根据刘粉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粉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张昱

张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723197712***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熙湖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508%。

根据张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李琪

李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21197804***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 3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8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010%。

根据李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 林少新

林少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8309*****，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赤坑镇清坑圩十八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少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319%。

根据林少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少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彭晴吟

彭晴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910****，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772%。

根据彭晴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彭晴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李祺燮

李祺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79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祺燮持有发行人 621,77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8101%。

根据李祺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祺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伍穗锐

伍穗锐，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206*
*****，住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小区城南路医药大厦*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穗锐直接持有发行人 58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7596%。

根据伍穗锐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伍穗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 苏鹏

苏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7703***
***，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莞太大道**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鹏持有发行人 513,70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693%。

根据苏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陈铭

陈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11197305***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一号世贸奥临花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铭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863%。

根据陈铭出具的承诺，陈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
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
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
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 王建平

王建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19197201*
*****，住址为无锡市南长区翠园新村***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建平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863%。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建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 卓曙虹

卓曙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3196810*
*****，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黑山三街*号*楼***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曙虹持有发行人 426,258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5554%。

根据卓曙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卓曙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刘晓东

刘晓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623197911*
*****，住址为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新华委大东街**号*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272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0.4903%。

根据刘晓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晓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 李泳

李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7604***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东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泳持有发行人 367,073 股股份，占发行
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783%。

根据李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 徐虔

徐虔，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820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御景华城*号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虔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756%。

根据徐虔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 郑红玉

郑红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4408*****，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 40 号*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红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560%。

根据郑红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红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 朱素英

朱素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504*****，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素英持有发行人 3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339%。

根据朱素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素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 徐圣江

徐圣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7310*****，通讯地址为吴江市七都镇庙港光荣村（**）南斗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圣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261%。

根据徐圣江出具的承诺，徐圣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3. 张惠琼

张惠琼，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705*
*****，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龙宫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261%。

根据张惠琼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惠琼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4. 郑奇枫

郑奇枫，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8011*
*****，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板尾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7 %。

根据郑奇枫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奇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5. 谭昀庭

谭昀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2009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昀庭持有发行人 310,8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1%。

根据谭昀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谭昀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6. 梁桂芳

梁桂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02195112*****，住址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桂芳持有发行人 310,8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1%。

根据梁桂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桂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7. 胡元星

胡元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21198407*****，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西林村委会苏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元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909%。

根据胡元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元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8. 徐贤标

徐贤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108*
*****，住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照街三横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贤标持有发行人 2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388%。

根据徐贤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贤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9. 苏金全

苏金全，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8104*
*****，住址为福建省安溪县长坑乡玉美村斗星**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金全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362%。

根据苏金全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金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0. 程敏锋

程敏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3197705*
*****，住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19 号*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敏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257%。

根据程敏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程敏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1. 黄长

黄长，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809***，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犀牛北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205%。

根据黄长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2. 李金香

李金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81198405*，住址为广东省廉江市石城镇棠梢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金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619%。

根据李金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金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3. 沈泉荣

沈泉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5196402*，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横扇镇星字湾村（**）倪家扇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泉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619%。

根据沈泉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沈泉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4. 黄健龙

黄健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7602*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宜利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健龙持有发行人 18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397%。

根据黄健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健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5. 陈新悦

陈新悦，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7511*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号*栋***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新悦持有发行人 1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345%。

根据陈新悦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新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6. 庄佳

庄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81199105***
，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新村**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庄佳持有发行人 1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137%。

根据庄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庄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7. 张艳

张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402***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2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931%。

根据张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8. 林日新

林日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2198303*
*****，住址为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龟山仔邮电宿舍*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日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889%。

根据林日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日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9. 叶青

叶青，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3198210***
***，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云景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287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567%。

根据叶青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叶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0. 吴宇钊

吴宇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2119761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 8 号中信红树湾花城*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宇钊持有发行人 113,0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472%。

根据吴宇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宇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1. 孙振

孙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323197909***
***，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岫岩镇山城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

根据孙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孙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2. 李晓波

李晓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8607*
*****，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安靖乡***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波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

根据李晓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晓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3. 宋立峰

宋立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103196905*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中心**区*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立峰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根据宋立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宋立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4. 詹炳坤

詹炳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708*
*****，住址为深圳市罗湖臣罗沙公路银丰大厦*楼*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詹炳坤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51%。

根据詹炳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詹炳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5. 陈伟标

陈伟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771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号邮政大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标直接持有发行人 94,2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28%。

根据陈伟标出具的承诺，陈伟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6. 方图

方图，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为 H0607****，住址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三百洞度假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图持有发行人 93,43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17%。

根据方图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方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7. 温丰

温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781198709***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号之五**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丰持有发行人 92,8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10%。

根据温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温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8. 林正昱

林正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2119901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正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85,63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116%。

根据林正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正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9. 刘斌

刘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881198403***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81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107 %。

根据刘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0. 杨思聪

杨思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502199003*****，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69 号*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思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

根据杨思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思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1. 杨旭

杨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503199010****，住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肖店乡齐营村小杨东村民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根据杨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2. 童少文

童少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881198601*****，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翠怡二街 15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童少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

根据童少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童少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3. 汪苏华

汪苏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34198512*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 8 号城市 3 米 6 公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苏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912 %。

根据汪苏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汪苏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4. 刘秋明

刘秋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224197308*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元帅庙新村**座***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秋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58%。

根据刘秋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秋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5. 郑思旺

郑思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7005*****，通讯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西路**号北城酒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思旺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47%。

根据郑思旺出具的承诺，郑思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6. 朱丽莎

朱丽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610*****，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苑**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丽莎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95%。

根据朱丽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丽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7. 刘新杰

刘新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0203198501*****，住址为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 45 号桂景湾*栋*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新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刘新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新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8. 于海波

于海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0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荫园**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海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于海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于海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9. 梁润荣

梁润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000198709*****，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益隆路南胜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润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梁润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润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0. 张好意

张好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3198101*****，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湾东路**号上之一***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好意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张好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好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1. 黄劲平

黄劲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404*
*****，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盈街 88 号**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劲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黄劲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劲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2. 张纪伟

张纪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2402198112*
*****，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大山水城景峰西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张纪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纪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3. 陈雄豹

陈雄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9198312*
*****，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馨苑十六街 10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雄豹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34%。

根据陈雄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雄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4. 章兴龙

章兴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982198706*
*****，住址为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李河村*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兴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2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86 %。

根据章兴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章兴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5. 徐洁

徐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8402***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楼*门**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洁直接持有发行人 50,6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60 %。

根据徐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6. 梁金海

梁金海，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81198312*
*****，住址为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大石头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金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4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7%。

根据梁金海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金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7. 罗华颖

罗华颖，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81197512*****，住址为四川省都江堰市文庙山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华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罗华颖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罗华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8. 周昊

周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306***，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1899 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昊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周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9. 李一丁

李一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702197912*
*****，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金鼎世纪城**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一丁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李一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一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0. 徐晓冬

徐晓冬，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7710*
*****，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徐晓冬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晓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1. 陈丽萍

陈丽萍，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03197311*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陈丽萍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丽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2. 史煜

史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8104***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 89 号海轩广场 4-5 座*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煜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史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史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3. 李瑞仪

李瑞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401*
*****，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李瑞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瑞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4. 杨亮

杨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5198902***
***，住址为湖南省洞口县毓兰镇凤溪村*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杨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5. 周毅

周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8008***，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花园东路 6 号新世界花园万象苑**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

根据周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6. 蒋斌

蒋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8306***，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西约**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38 %。

根据蒋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蒋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7. 罗志诚

罗志诚，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283198305*，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天虹街 38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志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86 %。

根据罗志诚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罗志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8. 刘昕宇

刘昕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81197709*****，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水晶宫大梅园巷**号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昕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47 %。

根据刘昕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昕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9. 田叶芳

田叶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198109*****，住址为深圳福田区八卦二路 12 号***栋*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叶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21%。

根据田叶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田叶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0. 郭宜良

郭宜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8210*
*****，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599 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宜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39,8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19%。

根据郭宜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宜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1. 古碧华

古碧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8001*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 68 号鸿翔花园*栋*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碧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38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18%。

根据古碧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古碧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2. 谢江夏

谢江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31196404*
*****，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东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建区梅北大道**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江夏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82%。

根据谢江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江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3. 张晓发

张晓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780**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3 号之二***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晓发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96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76%。

根据张晓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晓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4. 王春明

王春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7211*
*****，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春后路**号文华小区**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春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69 %。

根据王春明出具的承诺，王春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
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
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
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5. 李杰梅

李杰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802197604*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 138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杰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56%。

根据李杰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杰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6. 王伟江

王伟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83198307*
*****，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映林五街 3 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56 %。

根据王伟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伟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7. 刘士琳

刘士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6602*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楼*门**,**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士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3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30 %。

根据刘士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士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8. 张义珍

张义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70911197104*****，住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号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义珍直接持有发行人 3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17%。

根据张义珍出具的承诺，张义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9. 李昂

李昂，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83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 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昂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根据李昂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0. 周迪雅

周迪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23198308*****，住址为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澄波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迪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周迪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迪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1. 周湘华

周湘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3197102*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湘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周湘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湘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2. 刘兴

刘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501198408***
，住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华西路 210 号内*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刘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3. 魏慧慧

魏慧慧，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909*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慧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

根据魏慧慧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魏慧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4. 马明敏

马明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083198411*
*****，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村蝶舞轩十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明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马明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明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5. 廖文耀

廖文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2196908*
*****，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贺丰村威东村北四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文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廖文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廖文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6. 肖力

肖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21198401***
，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淡江村自然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肖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肖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7. 马冰

马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402198612***
，住址为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健康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马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8. 王志鹏

王志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102198601*
*****，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新村东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志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王志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志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9. 陈峰

陈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60036197211***
，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弘逸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陈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0. 徐秀东

徐秀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926198512*****，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大山水城御峰三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秀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徐秀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秀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1. 齐明石

齐明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105198906*****，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北路**号*栋*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明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齐明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齐明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2. 高淦

高淦，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88198708***
，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宜南新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淦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高淦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3. 朱永锋

朱永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8198504*
*****，住址为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办事处西黄刘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永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朱永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永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4. 廖泉文

廖泉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4612*
*****，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大海滨东区*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泉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52%。

根据廖泉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廖泉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5. 朱剑勇

朱剑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4197510*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 1 号侨香村*栋*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剑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54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16%。

根据朱剑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剑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6. 袁苑

袁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04197103***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福西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苑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87%。

根据袁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7. 戚光多

戚光多，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7606*
*****，住址为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西溪北路***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戚光多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戚光多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戚光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8. 杜迎民

杜迎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709*****，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中街**号附*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迎民直接持有发行人杜迎民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杜迎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杜迎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9. 刘胜香

刘胜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922196508*****，住址为江苏省滨海县东坎镇新建中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胜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刘胜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胜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0. 包祥坤

包祥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302198112*****，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祥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包祥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包祥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1. 星海

星海，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708***，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号**栋*单元*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星海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星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2. 唐建华

唐建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7412*，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长榔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唐建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唐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3. 李保桢

李保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31981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保桢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35%。

根据李保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保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4. 祝小虎

祝小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102196612*****，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中兴街**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祝小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21%。

根据祝小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祝小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5. 陈荣宏

陈荣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0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66 号香域中央花园**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14,68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91 %。

根据陈荣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荣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6. 陈岚君

陈岚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701194907*
*****，住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徽山路**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岚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25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81%。

根据陈岚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岚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7. 向科

向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712***
***，住址为四川省郫县郫筒西大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向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72%。

根据向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向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8. 朱高翔

朱高翔，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7810*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号湾翔花园*栋*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高翔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88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9%。

根据朱高翔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高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9. 许志舟

许志舟，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901196310****，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海城中心*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志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5%。

根据许志舟出具的承诺，许志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0. 史斌

史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310****，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北景西苑**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1%。

根据史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史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1. 吴齐伟

吴齐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16198212****，住址为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镇狮子山村吴前湾**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齐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7%。

根据吴齐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齐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2. 朱可铮

朱可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9011966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村西苑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可铮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朱可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可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3. 司徒敏

司徒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8***，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厚安街*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徒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司徒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司徒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4. 杨建明

杨建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4195904*****，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拱辰新村*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杨建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建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5. 王庆国

王庆国，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70919197006*****，住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号院*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庆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4%。

根据王庆国出具的承诺，王庆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6. 朱朝霞

朱朝霞，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6212*****，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朝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5 %。

根据朱朝霞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朝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7. 何磊

何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2197507***
，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号*栋*单元**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3%。

根据何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何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8. 李虎生

李虎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4194512*
*****，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李渡大道居委会李渡大道**号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虎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3%。

根据李虎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虎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9. 王卫

王卫，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6411***
***，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河南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2%。

根据王卫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0. 秦剑琴

秦剑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53101194005*****，住址为四川省郫县郫筒镇西大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剑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7%。

根据秦剑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秦剑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1. 奚杰

奚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11196905****，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号*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奚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2%。

根据奚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奚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2. 范墨君

范墨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428198105*****，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号大院***号之****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墨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8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1%。

根据范墨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范墨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3. 阮正林

阮正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506*****，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丽景苑*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阮正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阮正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阮正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4. 刘小三

刘小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427197905*****，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号大院***号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小三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刘小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小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5. 杨鄂

杨鄂，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602197101***
***，住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昆山街 102 区**栋*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鄂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杨鄂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6. 张欢

张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781198108***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定安里**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张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7. 成华

成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8009***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万科星园*号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成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成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8. 赵汝楠

赵汝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123198905*
*****，住址为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五国城社区服务小区商业局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汝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赵汝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赵汝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9. 潘晓聪

潘晓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923198704*
*****，住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云泽西二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晓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潘晓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潘晓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0. 王水洲

王水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8195105*
*****，住址为湖北省天门市竞陵办事处四牌楼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水洲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

根据王水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水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1. 张永进

张永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4197709*****，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号*栋*单元***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永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8,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17%。

根据张永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永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2. 彭金龙

彭金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222197410*****，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金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11%。

根据彭金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彭金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3. 林志强

林志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021973070*****，住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04%。

根据林志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志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4. 刘志腾

刘志腾，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321198201*
*****，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号*栋*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志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7,22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4%。

根据刘志腾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志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5. 张会芹

张会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202*
*****，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前进路*号*栋*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会芹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1%。

根据张会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会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6. 胡波

胡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6308***
，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菱蒲巷**号*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1%。

根据胡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7. 周冬阳

周冬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801196311*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三径*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冬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78%。

根据周冬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冬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8. 韩轶冰

韩轶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21197612*
*****，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芳华花园洛湖居*幢之二***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轶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8%。

根据韩轶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韩轶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9. 杨凯

杨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8407***
，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丹徒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杨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0. 张伟文

张伟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04197006*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福西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伟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

根据张伟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伟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1. 何燕

何燕，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1197006***
，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燕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何燕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何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2. 苏少军

苏少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7908*****，住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大同路*号水仙花园*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少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苏少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少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3. 陈文雄

陈文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6806*****，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号*座***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文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陈文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文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4. 王峰

王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512***，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爱国路爱国二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王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5. 高杰

高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8503***，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百家湖花园伦敦城**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高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6. 班馨匀

班馨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2725198111*，住址为广西南丹县大厂镇铜坑社区四片**小区小**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班馨匀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班馨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班馨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7. 张昞辰

张晟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8803*****，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晟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3%。

根据张晟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晟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8. 丁凯军

丁凯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8304*****，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凯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0%。

根据丁凯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丁凯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9. 方江丽

方江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322281983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延安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江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9%。

根据方江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方江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0. 郭炳凌

郭炳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1102197308*****，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195 号增*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炳凌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3%。

根据郭炳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炳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1. 谢小兵

谢小兵，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32419661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4 号观海台花园*栋*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小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2%。

根据谢小兵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小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2. 张良

张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8201***，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2%。

根据张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3. 曾范生

曾范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7511*
*****，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中街**号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范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46%。

根据曾范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曾范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4. 姜姗

姜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2401198003***
，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风雅园小区三区*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姗直接持有发行人 3,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44%。

根据姜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姜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5. 王雅丽

王雅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0303198608*
*****，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雅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3,3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43%。

根据王雅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雅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6. 袁志军

袁志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21197310*****，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号**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袁志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志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7. 曹元平

曹元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305197104*****，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司股东府路***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元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曹元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曹元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8. 邓京辉

邓京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905*****，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号*栋***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京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邓京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邓京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9. 江广超

江广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7312*****，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濠畔街***号之一***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广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江广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江广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0. 刘学东

刘学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524197409*****，住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号*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学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刘学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学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1. 谷勇

谷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7003***
***，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号*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谷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谷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2. 刘敏

刘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7603***
***，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崇德路**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刘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3. 王宏开

王宏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7706*
*****，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兴隆西村*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宏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王宏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宏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4. 樊键

樊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710***
***，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键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樊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樊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5. 李洪昌

李洪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30196412*
*****，住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路怡安小区*****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洪昌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8%。

根据李洪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洪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6. 于福田

于福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22197802*
*****，住址为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号**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福田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6%。

根据于福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于福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7. 高展洪

高展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611*****，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山北镇宪丰村东邵巷**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展洪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7%。

根据高展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展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8. 姚文波

姚文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241972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茶山路***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文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姚文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姚文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9. 郭盛林

郭盛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23198104*****，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滴翠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盛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郭盛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盛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0. 郑士秋

郑士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1081198607*****，住址为河北省霸州市辛章办事处辛章*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士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郑士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士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1. 李栋

李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7401***，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极新村**楼*单元*楼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李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2. 郭增虎

郭增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503197401*
*****，住址为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南西大街天和嘉园**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增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郭增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增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3. 张盈

张盈，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330198108***
***，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张盈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4. 袁再祥

袁再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8021965061
*****，住址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炼厂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再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袁再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再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5. 孙学冰

孙学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602*
*****，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城北商贸园**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学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孙学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孙学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6. 蒋立汉

蒋立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6906*
*****，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白沥畈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立汉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蒋立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蒋立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7. 吴伟锋

吴伟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601*
*****，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仓桥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伟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吴伟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伟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8. 巢献忠

巢献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6904*
*****，住址为上海普陀区梅川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巢献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巢献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巢献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9. 李雪玲

李雪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83198105*
*****，住址为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号福明苑日座***单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雪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李雪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雪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0. 张娴

张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7310***
，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娴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5 %。

根据张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1. 李斌

李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602197401***
，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号加州阳光*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

根据李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2. 曾祥荣

曾祥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4198001*
****，住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学苑路*号*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祥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根据曾祥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曾祥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3. 田哲

田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01197501***
***，住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根据田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田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4. 黄云广

黄云广，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03196706*
*****，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云广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1%。

根据黄云广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云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5. 欧阳鸥

欧阳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23198602*
*****，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藿香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阳鸥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0%。

根据欧阳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欧阳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6. 费顾茜

费顾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30198909*****，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弄*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顾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4%。

根据费顾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费顾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7. 袁伟琴

袁伟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7197801*****，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伟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袁伟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伟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8. 郑美香

郑美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0319620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九天湖二里*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美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郑美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美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9. 陈晓

陈晓，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4197508***，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弄*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晓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陈晓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0. 尹海林

尹海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25197708*，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海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尹海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尹海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 颜梁锋

颜梁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9005197903*
*****，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国镇宁国中心小学建设四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颜梁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颜梁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颜梁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 荆明

荆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2197111***
，住址为西安市新城區铁路西村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荆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
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荆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荆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3. 司徒思聪

司徒思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72419731
2*****，住址为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基处新昌大兴街二巷*幢***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司徒思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司徒思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司徒思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4. 陈秀梅

陈秀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924197509*****，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油田魏岗区**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秀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陈秀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秀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5. 姜健

姜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602197202****，住址为四川省德阳市胜阳区泰山南路二段**号**幢*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姜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姜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6. 公丕英

公丕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7310****，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丕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公丕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公丕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7. 胡建军

胡建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22197101*****，住址为浙江省常山县人民路**栋**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胡建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建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8. 康艺萍

康艺萍，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761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李蔡家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艺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康艺萍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康艺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9. 吴昌录

吴昌录，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24197312*****，住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昌录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吴昌录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昌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0. 高勇

高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731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永新村李蔡家宅**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高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1. 陈伦宇

陈伦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029197003*，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上沙河铺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伦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陈伦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伦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2. 瞿荣

瞿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83198211***
，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金沙镇金翠小区*号楼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瞿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瞿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瞿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3. 杨斌

杨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9002198102***
，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钟林南里**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杨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4. 梁正协

梁正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029197309*
*****，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鱼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正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梁正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正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5. 钱江涛

钱江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710*
*****，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江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钱江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钱江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6. 袁进星

袁进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19196002*
*****，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太阳城小区*区**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进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0.0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袁进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进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7. 郑爱敏

郑爱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822195808*
*****，住址为山东省兖州市北护城河路**号*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爱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郑爱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爱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8. 宋冬友

宋冬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1197010*****，住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沿江西路**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冬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宋冬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宋冬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9. 仝云平

仝云平，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410403197708*****，通讯地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东方骏景小区**号楼**单元**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仝云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仝云平出具的承诺，仝云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0. 黄哲

黄哲，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0106197602*****，通讯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号***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6%。

根据黄哲出具的承诺，黄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1. 马金建

马金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1221199004*****，住址为安徽省临泉县谢集乡六里行政村宿马庄**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5 %。

根据马金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金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2. 陈文娟

陈文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601*****，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中山路中泰花园*栋***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文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5%。

根据陈文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文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3. 谢华

谢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4196806***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六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4%。

根据谢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4. 陈雁

陈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403197603***
，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云河家园**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雁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4%。

根据陈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5. 刘艳丽

刘艳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203196711*
*****，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千灯裕花园**幢****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艳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3%。

根据刘艳丽填写的出具的承诺，刘艳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

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6. 王小勤

王小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2622196611*
*****，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大鹏街**号**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小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2%。

根据王小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小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7. 王荣凯

王荣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5196306*
*****，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胜利二区**幢*单元***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荣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1%。

根据王荣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荣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8. 刘毅平

刘毅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306*
*****，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11 号紫荆花园*区*幢**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毅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1%。

根据刘毅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毅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机构股东情况

1. 万向投资

根据万向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50483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安良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根据万向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向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集体所有制）	25,000.00	83.33%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2-1	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12,458.068	100.00%
3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3-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9,163.00	99.07%
3-1-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05.00	100%

3-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0,000.00	100%
3-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37.00	0.93%
3-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0,000.00	100%
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4-1	杭州市人民政府	450,000.00	90.00%
4-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4-2-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00	100.00%
5	杭州市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5-1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4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万向投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万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津土投资

根据津土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土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85668451R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伍木德
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津土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土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248.00	100.00%
合计		248.00	100.00%

根据津土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津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中科金禅

根据中科金禅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金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829418540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1号五楼5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21,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根据中科金禅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金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96	1.22%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1-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1-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	谢 勇	437.80	3.50%
2	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695.84	17.03%
2-1	佛山市禅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	100.00%
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3.96	7.30%
3-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14,191.02	100.00%
3-1-1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6,360.43	100.00%
4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79.80	24.33%
4-1	叶德林	138,000.00	100%
5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1.34	35.77%
5-1	吴楚生	4,857.66	37.42%
5-2	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	1,766.42	13.61%
5-2-1	叶嘉欣	4,500.00	90.00%
5-2-2	林 超	500.00	10.00%
5-3	卢膺泓	1,059.853	8.16%
5-4	钟文伟	883.212	6.80%
5-5	林文彬	883.212	6.80%
5-6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883.212	6.80%
5-6-1	郑炳然	1,600.00	80.00%
5-6-2	郑炳城	400.00	20.00%
5-7	张志标	883.21	6.80%
5-8	佛山市鑫润行不锈钢有限公司	883.21	6.80%
5-8-1	林锐彬	800.00	80.00%
5-8-2	张文娜	200.00	20.00%

5-9	佛山市联禧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883.21	6.80%
5-9-1	洪昌兰	999.00	99.00%
5-9-2	洪昌权	10.00	1.00%
6	刘乃远	844.77	3.89%
7	陈树坚	686.38	3.16%
8	李智文	527.99	2.43%
9	温志成	527.99	2.43%
10	彭赐英	527.99	2.43%
合计		21,7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中科金禅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金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中科浏阳河

根据中科浏阳河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浏阳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35301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00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4,908.3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中科浏阳河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浏阳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58	1.91%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1-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1-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	谢 勇	437.80	3.50%
2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14.73	98.09%
2-1	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合计		4,908.31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中科浏阳河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等文件，中科浏阳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安道投资

根据安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97854H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19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志诚
出资总额	482.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安道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道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东	47.35	9.81%
2	徐 虔	44.00	9.11%
3	罗志诚	35.15	7.28%
4	林日新	33.00	6.83%
5	郑海棱	27.50	5.69%
6	孙 振	26.40	5.47%
7	刘 斌	22.00	4.56%
8	张好意	17.60	3.64%
9	曾坤斌	16.50	3.42%
10	包祥坤	11.00	2.28%
11	杨磐霖	11.00	2.28%
12	周 毅	11.00	2.28%
13	叶 青	11.00	2.28%
14	徐晓冬	11.00	2.28%
15	陈建伟	11.00	2.2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林少新	11.00	2.28%
17	蒋 斌	11.00	2.28%
18	王 筠	11.00	2.28%
19	栗 畅	11.00	2.28%
20	张淋树	11.00	2.28%
21	蔡伦星	11.00	2.28%
22	章兴龙	11.00	2.28%
23	罗浩魁	8.80	1.82%
24	王伟江	8.80	1.82%
25	童少文	8.80	1.82%
26	欧阳金生	8.80	1.82%
27	官应伟	6.60	1.37%
28	李一丁	6.60	1.37%
29	何健民	6.60	1.37%
30	舒丽娜	6.60	1.37%
31	陈雄豹	4.40	0.91%
32	魏慧慧	4.40	0.91%
合计		482.90	100.00%

根据安道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安道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中科一号

根据中科一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UBG6K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2101房自编02、0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根据中科一号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一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31.00%
1-1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31.25	54.87%
1-1-1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1-1-1	朱劲松	12,500.00	25.00%
1-1-1-2	陈 菲	12,500.00	25.00%
1-1-1-3	李慧敏	12,500.00	25.00%
1-1-1-4	胡 敏	12,500.00	25.00%
1-2	邱中伟	679.26	9.99%
1-3	王玫琦	679.26	9.99%
1-4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60.33	6.77%
1-4-1	朱劲松	12,500.00	25.00%
1-4-2	陈 菲	12,500.00	25.00%
1-4-3	李慧敏	12,500.00	25.00%
1-4-4	胡 敏	12,500.00	25.00%
1-5	谢振宇	448.04	6.59%

1-6	珠海横琴红土红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94%
1-6-1	曹旭光	8,000.00	80.00%
1-6-2	高 琴	2,000.00	20.00%
1-7	唐 亮	185.38	2.73%
1-8	董健明	100.50	1.48%
1-9	胡 欢	80.00	1.18%
1-10	高雅萍	75.00	1.10%
1-11	广州乐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9	1.08%
1-11-1	谢振宇	647.80	73.36%
1-11-2	侯修刚	60.00	6.80%
1-11-3	肖世雄	30.00	3.40%
1-11-4	刘嗣平	21.00	2.38%
1-11-5	李 科	18.00	2.04%
1-11-6	张 琼	12.00	1.36%
1-11-7	王 蕾	9.00	1.02%
1-11-8	曾慧玲	9.00	1.02%
1-11-9	陈英烽	9.00	1.02%
1-11-10	陈捷龙	9.00	1.02%
1-11-11	雷 波	6.00	0.68%
1-11-12	李华东	6.00	0.68%
1-11-13	赵 松	6.00	0.68%
1-11-14	黎 霞	6.00	0.68%
1-11-15	魏良超	6.00	0.68%
1-11-16	刘德华	6.00	0.68%
1-11-17	冯柏祥	6.00	0.68%
1-11-18	孙天塬	6.00	0.68%
1-11-19	黄文友	3.00	0.34%
1-11-20	谭健文	3.00	0.34%
1-11-21	程立兴	3.00	0.34%
1-11-22	王晓锦	1.20	0.14%

1-12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74%
1-12-1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31%
1-12-1-1	杜建英	4,990.00	99.80%
1-12-1-2	宗蕊	10.00	0.20%
1-12-2	陈浩平	2,000.00	6.53%
1-12-3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3-1	李开先	10.00	100%
1-12-4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3%
1-12-4-1	徐汉杰	1400.00	70.00%
1-12-4-2	徐永根	300.00	15.00%
1-12-4-3	周仁莲	300.00	15.00%
1-12-5	杭州炫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5-1	杭州炫辉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12-5-1-1	王招月	80.00	80.00%
1-12-5-1-2	吴宁宁	20.00	20.00%
1-12-6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6-1	徐汉杰	800.00	80.00%
1-12-6-2	陈修	200.00	20.00%
1-12-7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1,650.00	5.38%
1-12-7-1	乾宇集团有限公司	5,180.58	51.00%
1-12-7-1-1	汤仕尧	4,155.2.00	40.00%
1-12-7-1-2	傅芳英	3,116.40	30.00%
1-12-7-1-3	傅松权	3,116.40	30.00%
1-12-7-2	傅芳英	2,488.71	24.50%
1-12-7-3	汤仕尧	2,488.71	24.50%
1-12-8	苏显泽	1,500.00	4.89%
1-12-9	浙江万轮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89%
1-12-9-1	方树强	1,600.00	80.00%
1-12-9-2	沈立刚	160.00	8.00%

1-12-9-3	来伟明	140.00	7.00%
1-12-9-4	吴仲时	100.00	5.00%
1-12-10	诸暨融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4.89%
1-12-10-1	郭坚钢	480.00	32.00%
1-12-10-2	寿永民	255.00	17.00%
1-12-10-3	毛伟杭	255.00	17.00%
1-12-10-4	宣 波	255.00	17.00%
1-12-10-5	陈秀玲	255.00	17.00%
1-12-11	诸暨市长青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	4.89%
1-12-11-1	石永刚	1,000.00	100.00%
1-12-12	王旭芳	1,000.00	3.26%
1-12-13	夏国良	1,000.00	3.26%
1-12-14	曹龙德	1,000.00	3.26%
1-12-15	诸暨市嘉美日用化工厂	1,000.00	3.26%
1-12-15-1	张雷表	10.00	100.00%
1-12-16	诸暨周东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26%
1-12-16-1	张大青	415.00	83.00%
1-12-16-2	周 週	85.00	17.00%
1-12-17	诸暨市康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26%
1-12-17-1	汪一艇	60.00	60.00%
1-12-17-2	杨桂玉	40.00	40.00%
1-12-18	义乌影响力酒业有限公司	728.00	2.38%
1-12-18-1	王英海	210.00	70.00%
1-12-18-2	张雪英	90.00	30.00%
1-12-19	徐汉杰	500.00	1.63%
1-12-20	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63%
1-12-20-1	戚荣林	6,863.15	84.94%
1-12-20-2	赵剑锋	648.90	8.03%
1-12-20-3	金光明	486.74	6.02%
1-12-20-4	郑 勇	81.12	1.00%

1-12-21	义乌市蓝贝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2.00	0.89%
1-12-21-1	张 静	1,206.00	67.00%
1-12-21-2	陈 功	594.00	33.00%
1-13	徐汉杰	37.50	0.55%
2	广州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0	36.00%
2-1-1	彭志红	700.00	70.00%
2-1-2	何莲珊	300.00	30.00%
2-2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21.00%
2-2-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	61.90%
2-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78,500.00	51.00%
2-2-1-2	广州市人民政府	171,500.00	49.00%
2-2-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38.10%
2-2-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2-2-2-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2-2-2-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2-2-3	谢 勇	437.80	3.50%
2-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20.00%
2-3-1	广东省人民政府	960,000.00	100.00%
2-4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12.00%
2-4-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4-1-1	彭志红	700.00	70.00%
2-4-1-2	何莲珊	300.00	30.00%
2-5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	8.00%
2-5-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117,180.00	90.00%
2-5-2	广东省财政厅	13,020.00	10.00%
2-6	叶德林	5,400.00	3.00%

3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1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10,000.00	100.00%
4	广东融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1	简斯达	4,080.00	60.00%
4-2	蔡雨熙	2,720.00	40.00%
5	广东羊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5-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36,082.34	100.00%
6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6-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6-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6-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3	谢 勇	437.80	3.5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中科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 中科南头

根据中科南头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南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7930771T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西 67 号珠三角家电中心大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吴福清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科南头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南头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福清	3,000.00	16.67%
2	黄捷萍	3,000.00	16.67%
3	中山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	16.67%
3-1	中山南亚海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3-1-1	梁丽霞	50.00	100.00%
3-2	中山市昊宇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3-2-1	何耀晖	30.00	100.00%
4	中山市宏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6.67%
4-1	中山市伟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4-1-1	伍仲和	9,000.00	100.00%
4-2	伍润生	950.00	9.50%
4-3	梁亨添	50.00	0.50%
5	梁柏焜	2,000.00	11.11%
6	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1.11%
6-1	中山南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6-1-1	中山市南头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3,000.00	100.00%
7	梁会华	1,000.00	5.56%

8	中山市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5.56%
8-1	梁会华	980.00	98.00%
8-2	黄国坤	20.00	2.00%
合计		18,000.00	100.00%

根据中科南头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南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德乾投资

根据德乾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乾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36769758
住所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12 号品峰花园 4 期 29 幢 1323-1324 房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德乾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乾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002035.SZ）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德乾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德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73790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2A102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9.70%
1-1	高登国	1,800	60.00%
1-2	杨金文	1,200	40.00%
2	高登国	2,300	22.77%
3	阮进尤	1,500	14.85%

4	马冬雪	800	7.92%
5	兰田喜	1,000	9.90%
6	杨金文	600	5.94%
7	王立群	300	2.97%
8	吕 铨	300	2.97%
9	李文辉	300	2.97%
合计		10,100	100.00%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790463631L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88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易阳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50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正青	9,880.00	98.80%
2	易阳平	120.00	1.2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259698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上坭村广珠东线 38-62 号综合大楼二楼 220 房 C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义坤	3,000.00	27.27%
2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8.18%
2-1	杨孟衡	4,500.00	90.00%
2-2	广州市合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2-2-1	杨孟衡	800.00	80.00%
2-2-2	彭碧金	200.00	20.00%
3	吴惠新	2,000.00	18.18%
4	吴挺	1,000.00	9.09%
5	沈汉标	1,000.00	9.09%
6	沈妙辉	1,000.00	9.09%
7	卓曙虹	900.00	8.18%
8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1%
8-1	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8-1-1	沈汉标	8,000.00	80.00%
8-1-2	王妙玉	2,000.00	20.00%
8-2	卓曙虹	1,350.00	4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 永晟三号

根据永晟三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晟三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备案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基金编号	SJP568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永晟三号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晟三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李海英	488.20	22.81%
2	梁继进	788.69	36.85%
3	倪华玲	199.90	9.34%
4	彭建强	300.07	14.02%
5	吴桂芳	99.95	4.67%
6	吴文明	19.26	0.90%
7	杨洪斌	96.10	4.49%
8	张念泽	148.11	6.92%
合计		2,140.27	100.00%

根据永晟三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永晟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 广证 1 号

根据广证 1 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备案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产品编号	S54672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根据广证 1 号提供的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证 1 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元）	份额比例
1	周皆龙	1,500,337.50	1.88%
2	刘文涛	2,000,450.00	2.50%
3	梁丽君	1,000,225.00	1.25%
4	朱秀珍	3,000,675.00	3.75%
5	许美霞	1,000,225.00	1.25%
6	黄思滇	10,002,250.00	12.51%
7	欧阳洁	1,000,225.00	1.25%
8	陈 瑶	1,000,225.00	1.25%
9	陆洁芳	1,100,247.50	1.38%
10	颜琪珊	1,500,337.50	1.88%
11	何仲明	1,000,225.00	1.25%
12	赵洪涛	1,000,225.00	1.25%
13	刘燕棉	2,000,450.00	2.50%
14	宋少娟	1,600,360.00	2.00%
15	高家林	1,800,405.00	2.25%
16	朱庆生	1,000,225.00	1.25%
17	何树荣	1,000,225.00	1.25%
18	何洁珍	1,500,337.50	1.88%
19	刘明毅	1,500,337.50	1.88%
20	廖文波	1,100,247.50	1.38%

21	胡润银	1,200,270.00	1.50%
22	曾爱平	1,030,231.75	1.29%
23	毕艳梅	2,000,450.00	2.50%
24	陈法明	1,080,243.00	1.35%
25	林雪扬	1,100,247.50	1.38%
26	叶卫民	1,000,225.00	1.25%
27	闵 劼	1,000,225.00	1.25%
28	黎志标	1,000,225.00	1.25%
29	邝文棣	2,000,450.00	2.50%
30	邓 竞	1,500,337.50	1.88%
31	郝文波	1,000,225.00	1.25%
32	李光辉	1,000,225.00	1.25%
33	李文全	1,000,225.00	1.25%
34	路晓茵	2,000,450.00	2.50%
35	李 涛	1,000,225.00	1.25%
36	刘彦呈	1,500,337.50	1.88%
37	何进松	1,000,225.00	1.25%
38	许 峰	1,000,225.00	1.25%
39	陈兆坤	1,000,225.00	1.25%
40	黄在泉	1,000,225.00	1.25%
41	罗丽苹	1,000,225.00	1.25%
42	陈国兰	1,000,225.00	1.25%
43	曹毅斌	1,000,225.00	1.25%
44	柳向前	1,000,225.00	1.25%
45	茹焕波	1,910,429.75	2.39%
46	李天生	10,002,250.00	12.51%
47	湛淑玲	2,000,450.00	2.50%
48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000,225.00	1.25%
4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030.SH）	1,550,000,000.00	100.00%
合计		79,937,982.00	100.00%

根据广证 1 号填写的调查表，广证 1 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 中科科创

根据中科科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1529308E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507 房（部位：5013）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物业管理。

根据中科科创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科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	谢 勇	437.80	3.50%
合计		12,5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结构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中科科创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T4A12B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8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35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铭亮	940.00	69.17%
2	田少武	306.00	22.52%

3	施维谋	103.00	7.58%
4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4%
4-1	林立容	900	90.00%
4-2	林铭洪	100	10.00%
合计		1,359.00	100.00%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8YX6U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4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出资总额	2,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6.30%
1-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00	29.70%
1-1-1	高登国	1,800.00	60.00%
1-1-2	杨金文	1,200.00	40.00%
1-2	高登国	227.70	22.77%
1-3	阮进尤	148.5	14.85%
1-4	马冬雪	79.20	7.92%
1-5	兰田喜	99.00	9.90%
1-6	杨金文	59.40	5.94%
1-7	王立群	29.70	2.97%
1-8	吕 铨	29.70	2.97%
1-9	李文辉	29.70	2.97%
2	李九洲	300.00	13.89%
3	高登国	300.00	13.89%
4	杨金文	160.00	7.41%
5	宋 雷	100.00	4.63%
6	伍先红	100.00	4.63%
7	黄远贵	100.00	4.63%
8	史宝栋	100.00	4.63%
合计		2,160.00	100.00%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 匹克 1 号

匹克 1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匹克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管理人名称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基金编号	SD701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匹克一号提供的出资结构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匹克 1 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蔡冬冬	99.86	1.78%
2	陈海晖	99.86	1.78%
3	陈君鼎	99.86	1.78%
4	陈丽娜	120.05	2.14%
5	陈少曼	200.28	3.57%
6	陈战胜	350.06	6.24%
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10	8.95%
7-1	福建匹克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7-1-1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	23,328.00	86.40%
7-1-1-1	许志达	5,000	20.00%
7-1-1-2	许景南	15,000	60.00%
7-1-1-3	许志华	5,000	20.00%
7-1-2	王明奖	2,151.36	7.97%
7-1-3	傅 毅	607.50	2.25%
7-1-4	杨伟新	440.64	1.63%

7-1-5	张惠琼	270.00	1.00%
7-1-6	王福辉	202.50	0.75%
8	洪长生	99.86	1.78%
9	梁彬彬	499.85	8.91%
10	梁勇	200.28	3.57%
11	卢文志	99.30	1.77%
12	彭建强	499.85	8.91%
13	王福辉	99.86	1.78%
14	王育民	99.86	1.78%
15	魏群超	99.86	1.78%
16	魏群泽	99.86	1.78%
17	吴冰蕊	499.85	8.91%
18	吴卉元	200.28	3.57%
19	吴赞刚	198.59	3.54%
20	吴婷婷	99.86	1.78%
21	徐静云	180.08	3.21%
22	叶建珠	99.86	1.78%
23	叶晓东	250.21	4.46%
24	张惠琼	509.95	9.09%
25	张永哲	99.86	1.78%
26	郑奇枫	99.86	1.78%
27	庄 强	99.86	1.78%
合计		5,610.00	100.00%

根据匹克 1 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匹克 1 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03B52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23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出资总额	2,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2.92%
1-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9.70%
1-1-1	高登国	1,800.00	60.00%
1-1-2	杨金文	1,200.00	40.00%
1-2	高登国	2,300.00	22.77%
1-3	阮进尤	1,500.00	14.85%
1-4	马冬雪	800.00	7.92%
1-5	兰田喜	1,000.00	9.90%
1-6	杨金文	600.00	5.94%
1-7	王立群	300.00	2.97%
1-8	吕 铨	300.00	2.97%

1-9	李文辉	300.00	2.97%
2	亓月钢	500.00	20.83%
3	符文静	300.00	12.50%
4	杨金文	300.00	12.50%
5	史宝庆	280.00	11.67%
6	史宝栋	220.00	9.17%
7	高登国	150.00	6.25%
8	李爱丽	100.00	4.17%
合计		2,400.00	100.00%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7422613658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三社
法定代表人	杨鄂
注册资本	866.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器机械设备、铸件、金属结构件、齿轮通用零件;

	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五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
--	---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鄂	725.00	83.67%
2	杨冀	141.50	16.33%
合计		866.50	100.00%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 财富一号

根据财富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富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6日
备案日期	2016年8月16日
基金编号	SL0734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富一号提供的出资结构表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富一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	----------	--------	------

1	关 力	109.95	33.10%
2	李 斌	80.62	24.27%
3	林兆侠	141.61	42.63%
合计		332.19	100.00%

根据财富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财富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ARU8C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东区六号院 D 楼二层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穿透表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38380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 9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振达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道路货物运输；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振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

	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
--	------------------------------------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定江	800.00	80.00%
2	姚定河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25535058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志毅	2,584.00	51.68%
2	张大亮	958.00	19.16%
3	胡柏蕃	500.00	10.00%
4	黄新华	500	10.00%
5	邢以群	458.00	9.16%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5. 海润一号

根据海润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备案日期	2016年7月19日
基金编号	SJ5681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海润一号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一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1.90	92.73%

2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0	7.27%
合计		3,000.00	100.00%

注：海润一号的出资结构穿透表参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录。

根据海润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海润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6.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06781B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8 号自编一栋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骆合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

	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
--	---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协生	150.00	5.00%
2	骆合峰	2,850.00	9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7.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63618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5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餐饮管理；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8.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A4D1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5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超	999.00	99.90%
2	孙秀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9.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0805219J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 2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1004

法定代表人	祝唐美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纸制品。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唐美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0.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MT08X19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建设办事处天衢东路 10 号富力源写字楼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1-1	孟庆军	550.00	45.45%
1-2	龙海英	250.00	20.66%
1-3	满 刚	200.00	16.53%
1-4	王 刚	110.00	9.09%
1-5	北京诚裕助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26%
1-5-1	程党哲	5,100.00	51.00%
1-5-2	井卫斌	2,000.00	20.00%
1-5-3	黄 华	1,700.00	17.00%
1-5-4	沈天兴	1,200.00	12.00%
2	任淑文	100.00	6.66%
3	苏桂芬	100.00	6.66%
4	许 波	500.00	33.31%
5	崔世满	200.00	13.32%
6	孙战勇	100.00	6.66%
7	龙海英	300.00	19.99%
8	孙晓芳	100.00	6.66%

9	王 伟	100.00	6.66%
合计		1,501.00	100.00%

根据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1.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4WHQ2T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正阳大悦城 1 号楼 13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秋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秋华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00 名自然人股东和 31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万向投资

经核查，万向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H086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万向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31。

2. 津土投资

根据津土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津土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中科金禅

经核查，中科金禅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34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4. 中科浏阳河

经核查，中科浏阳河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4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5. 安道投资

根据安道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安道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 中科一号

经核查，中科一号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526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7. 中科南头

经核查，中科南头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46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584。

8. 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3584，基金类型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10。

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44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8019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6。

12. 永晟三号

经核查，永晟三号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P568，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54。

13. 广证 1 号

经核查，广证 1 号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54672；其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4. 中科科创

经核查，中科科创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15.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742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594。

1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988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7. 匹克 1 号

经核查，匹克 1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7019，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136。

1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858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9.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 财富一号

经核查，财富一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0734，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931。

21.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2.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西安华众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83。

25. 海润一号

经核查，海润一号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5681，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350。

26.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7.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8.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9.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0.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1.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P2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7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行人现有 31 名机构股东和 40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晟三号、广证 1 号、中科科创、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匹克 1 号、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一号、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润一号、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或登记。

七、《第 2 号指引》：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之“（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述。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核查内容”之“五、《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

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所述。

（三）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根据《第2号指引》第九条的规定，离职人员入股属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指引。

据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以及因继承增加的股东不适用《第2号指引》。

经核查，除通过上述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股转系统挂牌前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16名，分包为伍穗颖、津土投资、中科金禅、柯茂旭、中科浏阳河、李琪、安道投资、杜建权、李泳、中科南头、王筠、伍穗锐、林少新、张昱、刘晓东、徐贤标；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52名，分别为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证1号、万向投资、德乾投资、赵秀杰、王建平、陈铭、徐虔、叶青、童少文、王小勤、陈雄豹、林日新、罗华颖、章兴龙、周昊、史煜、梁金海、蒋斌、罗志诚、王伟江、星海、郭宜良、田叶芳、汪苏华、张好意、张纪伟、朱永锋、周迪雅、包祥坤、赵汝楠、潘晓聪、马明敏、魏慧慧、周毅、徐秀东、马冰、徐晓冬、王志鹏、刘兴、李一丁、杨旭、庄佳、高淦、刘斌、孙振、梁润荣、杨亮、杨思聪、肖力、齐明石、刘新杰；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8名，分别为中科一号、苏金全、张惠琼、陈丽萍、郑奇枫、彭晴吟、张艳、李瑞仪；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41名，分别为刘粉丹、苏鹏、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郑红玉、朱素英、徐圣江、胡元星、程敏锋、黄长、李金香、沈泉荣、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健龙、匹克1号、周婉蓉、李晓波、韩炜光、宋立峰、郑莉、程宪合、莫梓良、李杰梅、廖文耀、陈峰、廖泉文、袁苑、吴齐伟、费玲妹、张小玲、王刚、张旻辰、杨永涛、袁志军、安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戴琳波、海润一号、张娴、尹海林、张鹏、周小期、孙成臻。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综合上述，发行人前述股东穿透后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上市公司，其中，自然人股东包括如下几种类型：（1）现在或曾经在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员工；（2）外部投资人。该等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份时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广东省证监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及确认的其工作经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第2号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八、《第2号指引》：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 6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根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该等新增股东无须按《指引》第三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5. 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

6. 发行人现有 31 名机构股东和 400 名自然人股东，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晟三号、广证 1 号、中科科创、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匹克 1 号、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一号、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润一号、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或登记。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第 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经办律师：



周昊臻

2021年 7月 8 日